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資料目錄

項目	頁次
壹、主席致詞	1
貳、報告事項	1
參、討論事項	1
第 1 案：有關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1
第 2 案：有關第 5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1
肆、臨時動議	2
伍、散會	2

附件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一	行政院青諮會會前會運作方式	3
附件二	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4~21
附件三	行政院青諮會第 5 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22~24
	第 1 案：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25~40
	第 2 案：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41~63
	第 3 案：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	64~71
	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基法》修正案。	72~74
	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專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專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75~79

	第 6 案：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	80~81
	第 7 案：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申訴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申訴，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申訴內容和申訴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應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申訴者造成負面影響，申訴程序亦無獨立審查。	82~86
	第 8 案：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	87~93
附件四	行政院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流程規劃	94
附件五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國發會提供)	95~127

會前會議事規則：

- 1、各機關代表或委員發言時，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
- 2、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5 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時於行政院大禮堂召開，依行政院青諮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略以)：「有關卓秘書長建議爾後青諮會開會前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應擴大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討論，期使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一節，請幕僚機關(教育部)配合辦理」，爰召開本工作會議。
- 二、唐政務委員鳳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青諮會行政工作會議」，會中決議通過「行政院青諮會會前會運作方式」(如議程附件一)，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知各部會及青年委員。
- 三、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工作會議另提供視訊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第 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為利瞭解各青年委員提案建議之參採情形，將就擬解除列管之決定(議)事項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提會確認。
- 三、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彙整如議程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5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第 5 次會議計有謝宗震等 4 位委員提出 8 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各提案內容及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彙整如議程附件三)。
- 二、為利綜整各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
- 三、第 5 次會議流程規劃如議程附件四。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前會運作方式

一、依據：

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4次會議院長裁示：「有關卓秘書長建議爾後青諮會開會前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應擴大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討論，期使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一節，請幕僚機關(教育部)配合辦理」。

二、青諮會會前會之召開：

- (一)由唐政務委員鳳召集，由教育部(青年署)擔任幕僚工作。
- (二)青諮會會前會之開會通知單原則上於開會五天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青諮會委員及討論事項相關機關；會議資料亦於開會三天前以電子郵件提供。
- (三)配合青諮會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大會)議事運作，青諮會會前會於每次大會前一個月召開為原則。

三、與會人員：

青諮會委員、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教育科學文化處、歷次大會決定(議)事項主辦機關、新提案事項相關機關及教育部(青年署)。

四、討論議題：

- (一)確認歷次大會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整合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及大會議程。

五、其他事項：

- (一)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青諮會提案委員，請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前會，視訊方式由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推動小組」(PDIS)提供技術支援。不能出席或參加者，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教育部(青年署)，有相關意見者，得繳交書面意見。
- (二)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以利會議討論。
- (三)為利青諮會會前會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可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 (四)部會於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時，請考量各方共同可參與的時間，以利在職或在學之青諮會委員積極參與。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一、報告事項				
3-1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 情形	<p>◎第3次會議決定： 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 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 應註記相關參考文獻 一節，請徐發言人於文 宣會議時宣導，各部會 於發布重大計畫新聞 稿時，應檢附該計畫相 關參考文獻及其超連 結，供外界參考。</p> <p>◎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 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 所註記之參考文獻，應 包含政府研究資訊系 統(GRB)相關研究成 果一節，請徐發言人督 導本院新聞傳播處，於 近期內邀集各部會發 言人召開會議，請各部 會於發布重大政策之 新聞稿時，應一併檢附 該政策相關研究成果 之超連結。</p>	<p>行政院新聞傳 播處 聯絡人： 謝逸聆諮議 (02)3356-8164 yilin@ey.gov.t w</p>	<p>一、本案已依會議決定，由徐 發言人於106年11月22 日召開106年第二次重大 施政會議時，請各部會指 派次長(發言人)層級以上 人員出席，會中宣達：「請 各部會依106年11月9日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謝宗震委員之建 議(如附件)，發布重大政 策新聞時，如有相對應之 政策研究成果，如GRB『政 府研究資訊系統』，請附上 該研究之超連結網址，幫 助民眾更加瞭解施政完整 的脈絡及內容。若只是參 考該研究的部分資料段 落，可放上超連結後，再 佐以文字附註方式說 明。」</p> <p>二、本項提案業經配合辦理完 成，並依行政院青年諮詢 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與謝委員充分溝通並獲得 共識(如議程附件1)，爰 逕提請解除列管。</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3-2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 情形	<p>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 結合管考機制盤點總 統青年政見執行情形 一節，請國家發展委員 會就總統青年政見進 行個別項目之管考，俟 有具體進度後提供青 年諮詢委員參考。</p>	<p>國發會 聯絡人： 王貴美專員 2316-5300 轉 6611 gmwang@ndc .gov.tw</p>	<p>一、本會業就總統青年政見之 管考事宜，於「行政院政 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建置完成追蹤 項目，由各主辦機關按月 填報辦理情形，並於青諮 會第4次會議提供青年諮 詢委員參考。</p> <p>二、有關青諮會第4次會議紀 錄報告事項案號3-2：吳委 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 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摘要表」之案號11所涉推 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請 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一節。本案業就主辦機關 部分新增教育部，並通知 該部於GPMnet系統填報辦 理情形。</p> <p>三、檢送「總統青年政見執行 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 表」(截至107年1月底 止)如議程附件五，提供青</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諮會第5次會議會前會納入議程供參。</p> <p>四、案內追蹤列管案件計26案，其中17案主辦機關已報院或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9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擬改由主辦機關自行追蹤，已無繼續追蹤案件，爰本案追蹤作業已辦理完成。</p>	
4-1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 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03所涉「公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建請教育部於網路公開或提供各大學學生會參考一節，請教育部研處。	<p>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聯絡人：周碧惠專員 電話： (02)7736-7803 E-mail： sophiajo@mail.moe.gov.tw</p>	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公開於網路，業已將電子檔公佈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處，本部亦會透過各項積極改進措施，俾使學生權利政策臻為完善。	△辦理中
4-2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 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11所涉推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p>勞動部 莊靜宜視察 電話： 02-85902807 E-mail： tvbs@mol.gov.tw</p> <p>教育部國教署 王浩然(國中 小組) 04-37067498 e- j214@mail.kl2ea.gov.tw; 蔡宇萱(高中 職組) 04-37061148 e-22a8 @mail.kl2ea.gov.tw</p> <p>高教司 何靜宜 7736-6815 fish403@mail.moe.gov.tw</p> <p>技職司 林宸宇科員 (02)7736-6797 kate-0704 @mail.moe.gov</p>	<p>勞動部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見，本部積極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含：</p>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 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勞動教育應從小開始，為讓學生自國小、國中階段即奠基尊嚴勞動之精神，勞動部於去(106)年9月至11月辦理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55所國中及國小，將「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戲劇表演，讓學生可以透過觀看演出，培養基本勞動概念。</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 辦理「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勞動教育培訓活動」，共辦理3場、編製及更新勞動教育補充教材，以「職場高手秘笈」等電子書、「打工的夏天」等數位勞動教材，期教師能深入瞭解勞資關係及勞動權益，並能於課堂中運用，傳授學生正確的勞動觀念。</p> <p>三、高等教育階段 於去年9月至11月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進入10所大專校院校園，進行「青年職場勞動</p>	<p>勞動部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p>教育部 △辦理中</p> <p>(本案建議併入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案號11列管辦理)</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v.tw 學務特教司 吳明杰 (02)7736-7810 Jaeking881188 @mail.moe.gov.tw 青年署 孫翠玲編審 (02)7736-5174 tracy@mail.yda.gov.tw	權益」或「青年職場安全」等主題之專題演講及案例探討，提醒學生自身的勞動權益。 教育部 一、有關國中小階段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其中社會學習領域更是訂有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相關內容，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二)「勞動教育」係屬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之一環，讓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立勞動意識。例如：透過學校彈性學習節數(如班會、週會時間)進行勞動教育相關活動、欣賞校園劇團展演、故事繪本教學等方式，培養學生正確的勞動概念。 (三)國教署刻正擬定「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自107年起與勞動部合作以教材提供、教案設計、教師研習、活動推廣等4個面向，推動勞動教育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實施。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 (一)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民法與生活」主題中已訂有「契約法和公平交易、交易安全、勞工保護相關法制等的關係」之內容；「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有「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 (二)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A」教學綱要之「教育、道德與法律」主題中已訂有「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及「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願景、社區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的課程及活動。綜上，學校可透過實施既定課程或依實際需求開設特色課程，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p> <p>三、業於 103 年 6 月 12 及 13 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大學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並將持續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或教學活動。</p> <p>四、有關技專校院課程教學為各校自主權責，本部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及編列相關教材；另建議仍應由主政單位勞動部發展教材後提供本部轉請學校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p> <p>五、本部於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寒假及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未來在課外活動組長會議加強在營隊行前會議加強向學生宣導勞動權益，以提升學生之勞動意識。</p> <p>六、青年署於「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宣導如何提升學生勞動意識，共計 200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107 年將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申辦「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含勞動權益)」預計受理約 30 場課程申請。</p>	
二、討論事項				
2-3 大型國土防災	◎第 2 次會議決議： 本案涉及消防資訊整	內政部消防署 聯絡人：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由 邱常務次長昌嶽邀集林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一 消防資訊化 橫向整合系統。 ◎提案人： 林筱玫 ◎連署人： 林彥孝、黃偉翔 陳乃綺、黃敬峰 洪簡廷卉、謝宗 震 胡哲豪</p>	<p>合及防災作業等議題，除相關部會已有具體作為之項目外，其餘委員所提可再精進事項，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錄案研參；並請內政部邀請青年委員協助檢視現行消防救災系統，俾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林委員筱玫建議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宜提高智慧化防災設施設備所占比率，以透過智慧化通報提高救災效率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若技術可行，應適時推動。</p>	<p>吳亞璇科員 (02)8195-9129 s890641@nfa.gov.tw</p>	<p>委員筱玫、謝委員東震及相關單位，召開「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整合系統」座談會，針對委員所提提案，逐案溝通說明，後續將依會議決議繼續推動辦理。 二、本部消防署於106年12月29日召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評選會議，預計108年後將更新全國「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設備並結合現今資(通)訊科技(GPS定位、影像傳輸、GPS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APP之功能)，俾利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以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效能。 三、有關「本部消防署比照國內警政署『警民連線』的方式處理119直接報案系統」案，本部消防署已擬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嗣於106年12月22日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上開設置標準第145條之1增訂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以及第12條第1款第6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俾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 四、有關建築資訊模型(BIM)與消防設備資訊整合系統部分，本部建築研究所業以106年6月26日建研安字第1060005425號函提供營建署參考，並於5月11日與林筱玫委員前往101大樓地下停車場觀摩瞭解智慧建築系統。</p>	
<p>2-5 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 ◎提案人： 林彥孝</p>	<p>請勞動部先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推廣勞動教育之可行方案，並邀請相關青年委員共同檢視；並俟該方案實施一</p>	<p>勞動部 聯絡人： 莊靜宜視察 (02)8590-2807 tvbs@mol.gov</p>	<p>一、本部已於106年5月31日邀集青年諮詢委員召開「推動提升勞動觀念諮詢會議」，討論推廣勞動教育之可行方案；另已於</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連署人： 黃敬峰、吳馨如 吳宗保、林筱政 廖泰翔、吳政哲 黃偉翔、黃薇齊 許瑞福	段期間(例如一年)之後，再評估是否有制定「勞動教育促進法」之需要。	.tw	同年6月29日及7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2場次「推動提升勞動觀念專案各部會分工(草案)」會議，已完成擬訂「推動提升勞動觀念」(草案)。 二、前揭方案於同年10月13日函報行政院，於同年11月22日同意；本部於同年12月7日函請各部會據以執行。	
2-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乙、丙級回訓制度之推動。 ◎提案人： 林彥孝 ◎連署人： 黃敬峰、吳馨如 林筱政、吳宗保 陳乃綺、廖泰翔 許瑞福、黃偉翔	◎第2次會議決議： 鑑於部分職類涉及高度專業性或危險性，倘未定期回訓(或重新檢定技能)，恐衍生安全疑慮或損及民眾權益；爰本案請勞動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各該職類之工會參與討論後，視各該職類之情況研議逐步推動回訓制度(或重新檢定技能)之可行性。 ◎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林委員彥孝建議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等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建立回訓制度一節，請勞動部會後再與林委員溝通，確認哪些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優先建立回訓制度，再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立其回訓制度之可行性。	勞動部 陳景德 科長 (02)8995-6084 jdchen@wda.gov.tw	一、本部於106年5月11日函請技能檢定具法規效用(68)職類提供所轄產業回訓制度，經統計，具有專業且高度風職類訂有回訓制度者約70%。 二、為使各部會能持續精進所轄產業人員回訓制度，本部業於106年8月9日函請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滾動檢視調整回訓制度，至尚未建立回訓制度者，請其研議建置。同日已電洽提案委員說明上開辦理情形。 三、另委員關切本部職業潛水從業人員回訓制度一節，為保障潛水從業人員職場安全，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雇主僱用持有職業潛水技術士證勞工，應使其接受18小時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為使受僱勞工獲取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及防災知識，依同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每3年至至少3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爰現行已有職業潛水從業人員之回訓制度。 四、本案建請解管。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
2-7 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提案人： 吳政哲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請教育部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立法或研修「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適時邀請相關青年委員提供建議，	教育部(青年署) 聯絡人： 呂松青科長 (02)7736-5595 davidlu@mail.yda.gov.tw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本案業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該法之可行性研究，於107年1月18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續將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期末報告，並擬陳送行政院，邀集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連署人： 黃偉翔、吳馨如 胡哲豪	以及研提具體作業期 程，俟相關作法較為具 體可行後，再提青諮會 會議討論。		相關部會及青諮委員研商後續 處理方向。	
2-8 為定期製作並 發布青諮會階 段性成果報告。 ◎提案人： 唐鳳 ◎連署人： 林文攀、黃敬峰 許瑞福、吳馨如 黃偉翔、吳政哲 廖泰翔、謝宗震 林筱玫、方克舟 林彥孝、黃薇齊 胡哲豪、陳乃綺	有關本會議之議程及 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 於青諮會網頁一節，請 教育部(幕僚機關)錄 案辦理。另請教育部儘 速召開會議研商青諮 會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並邀請唐政委及青年 委員出席，以確認階段 性成果之呈現架構與 方式。	教育部(青年 署) 聯絡人： 郭玲妙 (02)7736-5232 lmkuo@mail.y da.gov.tw	一、青諮會歷次會議議程及紀 錄已公告於青諮會網頁。 二、業於106年5月2日召開 「研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 員會階段性成果呈現架構 與方式會議」，由唐政委主 持，會中邀請青年委員與會 交流提供意見，會議決議未 來將會定期於青諮會網站 中公布青諮會各項活動及 階段性成果。 三、青諮會網站第一階段改版， 預定於107年2月初上線， 內容包含委員個人介紹、委 員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活動 與會議軌跡(Tracks)及委員 提案辦理情形，以呈現青諮 會委員參與政策協作之成 果。	△辦理中
3-5 政府推動「無障 礙旅宿」現況研 究 ◎提案人： 黃薇齊 ◎連署人： 黃偉翔、廖泰翔 黃敬峰、方克舟 胡哲豪、游適任	為使「臺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網站之無障礙旅宿 相關資訊更完整並具 即時性，請交通部觀光 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 青年諮詢委員、地方政 府及旅宿業者代表等， 共同研商該網站無障 礙旅宿資訊即時整合 之標準化格式等事宜。 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彙 整地方政府所督導管 理之旅宿業者無障礙 設施相關資訊，並建立 動態通報機制，提供交 通部觀光局據以更新 網站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 聯絡人： 簡志興 (02)2349-1500 轉 8531 db12497@tbroc .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 聯絡人： 陳雅芳 (02)8771-2684 Fanny108@cp ami.gov.tw	交通部觀光局： 一、本案觀光局已依內政部營 建署提供14縣市政府無 障礙旅館資料建置於「臺 灣旅宿網」，目前配合旅宿 網改版作業測試系統中， 俟測試完成後一併上線公 告無障礙旅館資訊。 二、經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部 分縣市政府無障礙旅館資 訊於整理完成後將另提供 本局建置於旅宿網中，日 後本局將督促各縣市觀光 單位追蹤業者新建或改善 無障礙設施之上網登錄情 形。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於106年8月23日 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旅館 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 表，並提供無障礙旅館資 訊；另綜整金門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 等地方政府提供之無障礙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設施改善資料，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彙辦。</p> <p>二、上開函文亦一併敘明，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4 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並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減輕地方政府上傳網頁資料之行政負擔。</p> <p>三、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須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p> <p>四、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 8 個地方政府於文到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彙整，並同時副知上開 8 個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p> <p>五、內政部營建署已將無障礙客房資訊建置列入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考核計畫之評核項目。</p>	
<p>3-6 新南向政策-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主辦權、主辦權 ◎提案人： 黃偉翔 ◎連署人： 黃敬峰、黃薇齊</p>	<p>有關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之主辦權一節，應有助於促進國內技職人才之生涯發展與專業成長，請勞動部評估其可行性及研議相關規劃方案，並洽請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可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協調各部會共同合作。</p>	<p>勞動部 聯絡人： 洪圭輝科長 (02)8995-6137 d7300033@wda.gov.tw</p>	<p>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刻正籌備「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WorldSkills Asia)」中，已正式邀請我國加入該組織，我國於 106 年 6 月回復同意加入在案。</p> <p>二、該組織目前仍屬籌備階段，尚需召開籌備會議。未來如成立後，若有推動相關賽事，本部將積極參與，必要時協調各部會共同合作。</p> <p>三、我國業已完成程序成為該組織籌備會員國之一，正待通知召開首次籌備會議，本案建請先予解管，另由本部自行列管，並朝上述說明方向持續推動辦理。</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3-7 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 ◎提案人：洪簡廷卉 ◎連署人：胡哲豪、許瑞福、吳政哲、方克舟、林筱政	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錄案研議，並轉請張政務委員景森參考。另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追蹤及更新永續會成果。	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 聯絡人：林芃辰 (02)2311-7722 轉 2205 pengchen.lin@epa.gov.tw	一、本案各部會已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並依據我國發展現況，研訂符合我國永續發展需求之目標草案。 二、永續會於106年10月26、30及31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辦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公民論壇，並邀請青年諮詢委員與會討論。各部會於會後參考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再次修改目標草案。 三、目標草案後提報106年11月20日召開之永續會第30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院長裁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原則通過。另，目標須與未來國家發展目標扣合，相關部會未來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將目標納入，具體執行。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3-8 增進各部會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與新知 ◎提案人：黃敬峰 ◎連署人：方克舟、林筱政、黃偉翔、廖泰翔、林彥孝、游適任、林文攀、許瑞福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哪些部會及政策議題適合青年參與討論，俾引導前開部會加強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並於前開部會規劃相關政策議題過程邀請青年參與，以期融入青年觀點並強化溝通效果。	國發會 聯絡人：謝侃穎科員 (02)2316-5300 轉 6419 kyhsieh@ndc.gov.tw	一、本會前彙整截至106年10月5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國民提議成案議題，於第4次會議提供與會參考。 二、復於106年12月2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工作會議，業就本案達成初步共識；為使適合青年參與討論之議題更為具體，可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事項」等著手，本會將協助轉知各部會，請於辦理或推動總統政見相關議題時，如有可供外部委員參與之會議，或為內部非機敏性會議適合青年諮詢委員參加，請將開會通知單副知教育部，以供委員知悉參加。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3-9 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 ◎提案人：胡哲豪 ◎連署人：洪簡廷卉、李欣、許瑞福、黃偉翔、方克舟	一、請教育部調查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 二、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或提供性別友善廁所之基本規格、標誌等資訊，供各界參考。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聯絡人：謝昌運專員 (02)7736-7825 chiongun@mail.moe.gov.tw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褚政鑫 (02)8912-7890	教育部 一、本部已於106年8月份行文調查各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並於函請各大專校院依各校需求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依據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總計157校，其中81校(51.6%)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而81校中有77校未規定具特定條件之人員才可使用所設性別友善廁所、77	教育部 △辦理中 內政部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轉325 chenghsin@abri.gov.tw	<p>校自評所設性別友善廁所使任何性別之使用者感到友善、16 校自評校內友善廁所使用率高、54 校自評使用率普通。</p> <p>三、部分學校反映遭遇之問題，包括：校內空間、興建或改建經費預算有限，故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受到限制；另亦有校外使用者對於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有不同意見，屢屢投訴或破壞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等。</p> <p>四、至於尚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部分亦表示將規劃評估是否設置。</p> <p>內政部 本部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建研綜字第 1060001056 號函，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成果報告予教育部，並獲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字(三)字第 1060013065 號函復，已納入政策推動在案。</p>	
<p>4-3 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謝宗震、林彥孝、張郁珮、黃敬峰</p>	<p>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部分，請勞動部及教育部除公告職缺外，應一併公開其工作內容，並引導參與該方案之企業雇主提高前開職缺之教育性與學習價值。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針對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求，加強相關就業輔導服務。</p>	<p>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周昕蓓 (02)7736-6194 cindy7737@mail.moe.gov.tw</p> <p>勞動部 謝佳聰 02-89956051 a7200034@wda.gov.tw</p>	<p>教育部 一、提早公布職缺資訊：教育部將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結果之產業類別及希望就業縣市，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作為開發職缺參考。勞動部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上旬公布職缺類別、5 月上旬分批公布詳細職缺內容，包含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等資訊。 二、加強企業宣導及積極開發職缺：請各部會安排有意願提供職缺之企業，由本部及勞動部說明本方案之目的及精神，並請勞動部提供對企業之說帖，納入整體方案宣導資料。本部預定於 107 年 2 至 3 月於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10 場次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說明方案，並鼓勵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三、落實學校生涯輔導、職涯探索及強化就業輔導：本方案推動重點在於落實高中職生涯輔導及職涯探索，考量學生個別差異性，輔導其適才適性發展。 (一) 方案宣導輔導團：本部</p>	<p>教育部 △辦理中</p> <p>勞動部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成立方案輔導團(各直轄市、縣(市)1至2人),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並辦理方案宣導及學校成效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p> <p>(二)種子教師培訓營:本部業於106年9至10月辦理全國4場次分區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高中職薦派1名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及落實學校輔導功能。</p> <p>(三)學生宣導說明會:11至12月辦理全國共12場次宣導說明會,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生涯輔導與職涯探索、企業應徵面談技巧等,宣導對象包括學生、家長與教師等。同時拍攝宣導短片、編印摺頁,並將宣導對象納入高二學生,讓學生與家長有足夠時間提早思考及充分討論。</p> <p>(四)職前講習:勞動部及本部亦共同合作,提前辦理職前講習,加強就業媒合機制。</p> <p>(五)青年職場輔導團: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進行實地訪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配合教育部方案規劃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建置專屬網站,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包括職缺工作內容、薪資待遇及工作時段等資訊,並提供參加計畫青年查閱與報名應徵,前開查閱與報名職缺之功能開放權限予參加計畫青年,以保障本計畫參加青年之專案媒合與就業權益。107年度將新增開放學校老師瀏覽權限,俾利協助輔導青年選擇職缺。</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二、本計畫職缺，依方案規定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協力開發符合國家發展需要、具技術性及發展性，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的優質職缺。另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發展性工作，本部依部會提供之職缺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事業單位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訓練，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p> <p>三、106 年度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青年媒合作業，107 年相關精進做法如下：</p> <p>(一)先行調查青年就業需求：107 年將由教育部先行調查青年希望就業職類、地點等資訊，俾利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需求之職缺。</p> <p>(二)提前辦理職前訓練講習：為協助青年及早適應職場，勞動部將賡續辦理青年職前訓練講習，內容包括勞動法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107 年將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及早辦理青年職前講習。</p> <p>(三)專人一對一媒合服務：賡續針對每位青年指派其專屬就業服務人員，協助青年媒合就業。</p>	
<p>4-4 有關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建議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家實驗小學 ◎提案人：張郁珮 ◎連署人：徐健智、吳馨如、許瑞福、黃偉翔</p>	<p>有關於偏鄉地區小校推動老幼共學及成立客家實驗小學部分，因事涉地方自治權責，尚無法全面性推動；惟針對提案委員關切於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推動之可行性一節，請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協助，若該校有意願推動，可先徵詢學校家長會及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並尋求支持後研議辦理。</p>	<p>教育部(國教署) 陳冠穎(國中小組) 04-77367476 e-j159@mail.kl2ea.gov.tw</p> <p>客委會 龍昱妘 02-85128549 ha0430@mail.hakka.gov.tw</p>	<p>教育部</p> <p>一、為達到促進教育創新實驗、建構多元教育型態、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以及提昇我國教育品質之目的，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9 日發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若有創新辦學需求及理念，可依上開條例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p> <p>二、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p>	<p>教育部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p>客委會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承前所述，實驗教育原意即為所有特定教育理念，進而衍生出與一般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或課程，若僅為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似未符合前述特定教育理念意旨。</p> <p>三、復查，本條例第23條第2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考量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行有辦理上限之規定，爰成立實驗小學之相關規劃仍宜由地方政府衡量該所轄學校、周邊社區及整體教育情況，秉權責辦理。</p> <p>四、倘經評估實有成立客家實驗小學之必要，其相關程序請依本條例23條第1項準用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五、教育部於會後業致電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詢問推動意願，校長表示該校目前以特色課程推動客家文化，至是否要提交實驗教育計畫轉型為實驗學校仍在研議中，爾後若需相關協助會再提出。</p> <p>六、本案業已詢問學校推動意願並向學校說明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相關程序及方式，爰建請解除列管。</p> <p>客委會 本會業與張委員郁珮、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單位及人員聯絡，瞭解該校目前執行現況及規劃，並說明本會可提供協助之資源，俟該校研擬完整計畫後，將賡續提供相關資源並予以協助。</p>	
<p>4-5 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以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 ◎提案人：邱裕翔 ◎連署人：吳宗保、林彥孝、陳建翰</p>	<p>有關「農保可否加入職災保險」及「農民可否比照漁民選擇參加勞保」等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共同妥慎研議。</p>	<p>農委會 聯絡人：李海峰 電話：02-23125817 E-mail：af5817@mail.coa.gov.tw</p> <p>勞動部 聯絡人：曾耀寬 電話：8590-2776 E-mail：kuan@mol.gov.tw</p>	<p>農委會 一、本會業已研擬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事宜初步規劃草案，並於106年12月26日電傳行政院。 二、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初步規劃方向草案，說明如下： (一)採自願性加保，「先試辦，再立法」，「先傷後病」原則推動辦理，將先選擇辦理對象進行試辦，俟累積大數據資料後，再納入法令規定辦理。 (二)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其對象、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基金、經費及其他保險事務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三、後續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條文內容，將會商內政部辦理。</p> <p>勞動部 一、有關勞保部分： (一)查我國係以職域類別分設社會保險，勞工參加勞保，農民應參加農保，兩</p>	<p>農委會 △辦理中 勞動部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者間制度設計有別而有不同保障範圍或相關給付/福利津貼規定。有關青年農民農保權益保障部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考量。</p> <p>(二)從事農務勞動工作者如為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或為無一定雇主參加相關農業職業工會者，依規定得參加勞保；又渠等如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農津貼，再從事工作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相關人員之勞保(含職業災害)權益已受保障，為確保渠等工作之安全，本部將持續輔導並暢通加保管道。</p> <p>(三)涉勞工保險業務部分，業於會議討論時，向提案委員說明，並於會後電傳相關函示供參，爰建請解</p> <p>二、有關農保部分： 考量農民確有職災保障需求，惟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並無相關保障規定，且各界對如何提供農民職災保障，尚有不同意見，又實際從事農務工作而需要職災保障之對象、渠等之工作型態、發生職災之態樣等尚無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就前開議題蒐集資料，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預定本(107)年 8 月將有初步研究結果，後續本部將與該會共同會商適切可行之農民職災保障措施。</p>	
三、臨時動議				
2-9 反映一例一休之相關問題。	有關一例一休相關疑義，請勞動部持續蒐集意見並追蹤妥處。	勞動部 聯絡人： 徐名妤科員 (02)8590-2727 mimocat314@ mol.gov.tw	一、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各界仍有希望適度調整延長工時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之修法建議，為使相關法令能更符勞雇實務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並於 12 月 4 日經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畢，將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 31 日召開臨時會處理，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審查完竣。</p> <p>二、考量勞動基準法實施迄今已 30 餘年，為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型態之工作方式、生產方式，本部將著手盤點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檢討不合時宜之函釋，並適時針對各界意見，進一步檢視勞動基準法所有條文，審慎研議。</p>	

註：以「2-1」為例，「2」代表會議次號，「-1」代表流水號。

Openfind

曾瑞蘭 <buenos@ey.gov.tw>

來源: 曾瑞蘭 <buenos@ey.gov.tw>**收信:** 'yccheng@mail.yda.gov.tw' <yccheng@mail.yda.gov.tw>**日期:** Tue, 16 Jan 2018 09:56:04**標題:** FW: 青年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員提議，敬請同意解除列管**From:** Johnson Hsieh [mailto:johnson@dsp.im]**Sent:** Tuesday, January 09, 2018 4:26 PM**Subject:** Re: 青年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員提議，敬請同意解除列管

曾秘書辛苦了，

感謝您的解釋，本人同意解除列管。

以上

宗震

新聞傳播處 <buenos@ey.gov.tw> 於 2018年1月8日 下午5:42 寫道：

謝委員宗震你好：

一、本處已依據106年11月9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員之建議：「重大新聞稿在政策宣告過程中，請提供相關政策研究成果的超連結，可以幫助民眾瞭解施政內容的完整脈絡」，於同年11月22日召開行政院106年第二次重大施政溝通會議時，請各部會指派次長(發言人)層級以上人員出席，會中由徐發言人宣達：「請各部會依106年11月9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謝宗震委員之建議(如附件)，發布重大政策新聞時，如有相對應之政策研究成果，如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請附上該研究之超連結網址，幫助民眾更加瞭解施政完整的脈絡及內容。若只是參考該研究的部分資料段落，可放上超連結後，再佐以文字附註方式說明。」

二、本案已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完成，敬請同意解除列管，至紉公誼。

2018/1/16

https://mail.yda.gov.tw/cgi-bin/msg_read?cmd=print_mail&m=90428751&mbox=@&msgid=GN_RTMQ5D6FLJ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敬啟

Tel : (02)3356-7731

--

Johnson Hsieh, Ph.D. (謝宗震)

DSP 智庫驅動

Tel: 02-2765-3800

Email: johnson@dsp.im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次會議委員提案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第1案： 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謝宗震	游適任 許瑞福 黃偉翔	1.國發會 2.經濟部(含台電、台糖、台水、中油等國營企業) 3.衛福部 4.教育部(資科司、技職司、青年發展署) 5.農委會	
第2案： 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許瑞福	謝宗震 陳乃綺 游適任 李欣 胡哲豪 方克舟 黃偉翔 林筱玫 林彥孝 張郁珮	1.國發會 2.科技部 3.教育部(高教司) 4.內政部移民署 5.經濟部 6.外交部	
第3案： 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	許瑞福	胡哲豪 林彥孝 林筱玫 陳乃綺 張郁珮	1.勞動部 2.教育部(高教司)	
第4案： 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	吳馨如	徐健智 張郁珮 游適任 黃偉翔 林彥孝 林文攀 李欣 許瑞福	1.行政院 2.勞動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基法》修正案。		吳政哲 洪簡廷卉 方克舟		
第 5 案： 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吳馨如	張郁珮 徐健智 黃偉翔	教育部(人事處)	
第 6 案： 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	吳政哲	吳馨如 洪簡廷卉 張郁珮 李欣 黃偉翔	1.教育部國教署 2.勞動部勞保局	
第 7 案： 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申訴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申訴，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申訴內容和申訴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應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申訴者造成負面影響，申訴程序亦無獨立審查。	吳政哲	吳馨如 洪簡廷卉 張郁珮 李欣 黃偉翔	1.教育部 2.教育部國教署	
第 8 案： 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	吳政哲	吳馨如 洪簡廷卉 張郁珮 李欣 黃偉翔	1.行政院 2.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 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p>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p>				

第 1 案：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宗震

連署人：游適任、許瑞福、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近年來黑客松的浪潮湧進台灣，光是 105 與 106 年度保守估計政府舉辦了超過 20 場黑客松（請見提案附件 1-1：黑客松活動盤點清冊），其指導單位包含行政院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以及國營企業。這些黑客松的活動目的圍繞在以下幾個關鍵字：「透明治理、開放資料、公私協力、開放創新、資料經濟」，並依據主辦單位的屬性附加活動色彩，譬如農委會關心農業創新、衛福部（食藥署）關心毒品防制、台電公司關心能源永續。
- 2、然而，就本提案團隊的了解，各單位舉辦完黑客松後，組織內部存在以下問題：

(1) 認知錯誤，公務體系觀念沒到位

把黑客松看成是公關活動或徵文比賽，以達成年度 N 場活動的目標來辦理。認為後續檢討或回饋僅僅是承辦團隊的工作，無法在政府內部深化上述五個關鍵字：「透明治理、開放資料、公私協力、開放創新、資料經濟」。

(2) 許願清單，永遠是待辦事項

譬如黑客松參與者對於開放新資料的許願清單，幾乎都是擱置狀態。其原因在於儘管政府高層宣誓資料已開放為前提，不開放為例外之下，甚至至建立起開放資料申請平台，仍存在開放新的資料就是增加新的業務，包含資料的安全性、正確性、持續性更新等，在現有編制下是誰來做的問題。

(3) 隔靴搔癢，官民動機無法對齊

黑客松活動大多以 1 至 2 天為主，少部分有行前說明會（盟友日），但是專業領域知識難以在短時間與主辦單位比肩。譬如台電的電力供需知識、食藥署的藥物管制知識，導致黑客松成果能夠為主辦單位所用者微乎其微，比較成功的案例多是公務員與黑客共組的聯合團隊。

(4) 無法深化，優秀成果無管道落實

短時間產出的作品，即便再優秀仍多處於概念測試階段，在正確性、穩定性、產品化、後續維運上都需要評估，所以這些作品至多存放在活動網頁的成果專區上。另一方面，黑客松籌辦

小組沒有理想的管道可以將優秀的概念交付與業務所需之單位。

(二) 具體建議：

一言以蔽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1、基於「認知錯誤，公務體系觀念沒到位」

(1) 建請曾舉辦過黑客松之單位（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以及國營企業）盤點黑客松之成果、結案報告與後續建議。

(2) 根據上述盤點結果，請相關指導單位規劃後續工作項目。

(3) 建請國發會對內舉辦資料黑客松，讓公務員體會資料治理與開放創新（請參考提案附件 1-2：資料治理工作坊參考案例）。

2、基於「許願清單，永遠是待辦事項」

(1) 建請國發會說明或研擬資料治理可行性方案，得分就政策擬定、組織架構、流程優化、系統架構進行思考（請參考提案附件 1-3：資料治理機制）。

(2) 盤點是提升資料素養的第一步，對於尚未舉辦黑客松的部會機關，建請國發會依部會機關特性規劃全面盤點，並歸納各部會資料素養之分級程度，第一級資料盤點、第二級部會整合、第三級民間參與。對於已經舉辦黑客松之單位，擬規劃議題式、跨部會之資料治理、甚至是民間參與。

3、基於「隔靴搔癢，官民動機無法對齊」

為激發公民參與的品質，建請曾舉辦過黑客松之相關指導單位，研擬比黑客松強度夠高的公私協力模式（請參考提案附件 1-4：資料英雄計畫案例）。

4、基於「無法深化，優秀成果無管道落實」

(1) 為落實創意成果，建請國發會與相關單位召開共識會議，擬定優秀成果落實管道。

(2) 建議採取創意採購的概念：將概念測試（黑客松成果）與實際產品（正式報告或資訊系統）視為兩階段採購，讓有創意點子王與實務執行者有機會交流合作；讓新創公司與老牌廠商有機會同台較勁。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因應數位政府推動資料應用創新等業務重點，本會於 106 年辦理系

統開發、R 資料分析、Python 資料蒐集以及多媒體設計等約 35 梯次之資訊人員數位素養提升訓練，並辦理北中南 3 場次(約 600 人)公務人員數位政府資料應用新知訓練，促成深化整體公務員資料應用與服務創新職能素養。本會將持續透過辦理資料應用相關工作坊及成果交流會，邀請各界分享交流資料應用經驗，使優秀成果擴散至各機關，開創數位政府施政服務的無限創意空間。

- 2、考量公務機關資料素養為數位政府施政服務之重要基礎，本會推動辦理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並規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俾逐步提升各機關之資料素養。

(二)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 1、有關本局舉辦開放資料相關黑客松(嘉義、新竹)：

- (1)係依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項下推動策略「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積極開放政府資料，發展增值應用」辦理，以促使地方政府資料有效釋出、利用與推廣為宗旨，邀請民間運用地方政府開放資料解決問題，並持續與政府合作。
- (2)嘉義及新竹黑客松成果如下：統計回饋 21 個資料集到國發會平台，改善 8 項地方政府資料品質，共利用 400 筆資料集產生 57 件資料增值應用，後續提供嘉義、新竹及相關單位施政參考。本局同時引薦團隊參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工作坊(連江縣、桃園市)，協助縣市業務單位與團隊共同研究資料開放、品質提升及創新應用等議題。
- (3)本局也規劃辦理公私協力資料應用工作坊，由政府機關人員與民間團隊共同合作三個月運用資料進行解題，出題機關說明問題關鍵、資料蒐集方式、資料意涵等，確保民間團隊正確解析資料，提出解決方案，已完成 3 項公私合作案，亦促成政府機關開放 3 相關資料集(新北市社會局、衛福部、環保署)。

- 2、有關本局智慧城市黑客松活動(105/3/12-105/3/13)

- (1)係依據 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專案報告會議院長指示辦理。
- (2)本活動為開放創新概念與原型產品創意群聚活動：本活動非屬該提案所指公關或徵文比賽活動，主要係以鼓勵地方縣市政府合作，開放公民參與，協力群眾智慧，研提未來智慧城市發展的創新應用。
- (3)本活動已納入公私協力模式：本活動促進 4 個地方縣市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共計 511 人參賽，102 個參賽團隊，已產出 100 件智慧城市未來創新設計點子或原型產品。
- (4)本活動優秀成果管道落實情形：本活動透過公協會輔導媒合，已成

功輔導 2 組參賽隊伍成立新創公司；另基隆市政府並運用該得獎項目(智慧搜救系統)，已取得政策補助計畫，投入基隆市智慧城市建設。

- (5)本活動結案建議後續落實情形：本活動評估智慧城市係為重要場域，並建議以地方為場域，支持創新實驗計畫，強化產業效益。本局已於 4G 寬頻智慧城市應用補助計畫中，納入地方創新類提案，並公告優先支持與在地企業合作，並將計畫在地性與創新性納入審查重點，以實際落實黑客松活動成果效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因應本案建議及本公司為擴大黑客松之附加價值，本(107)年度已著手規劃辦理：
 - (1)資料盤點交流會：擬邀請內部相關單位，以黑客松主題創意為基礎，討論開放資料活動後續需求及相關建議。
 - (2)資料實戰工作坊：本項活動將邀請內部相關單位，針對內部資料盤點交流會所整理、收斂之重點主題，進行跨部門之腦力激盪，以產生後續專案執行規劃書(初稿)。活動過程將由專業講師引導學員由需求出發、盤點資料、跨域整合等過程，激發同仁以資料創造加值的思維，逐步設計出以資料驅動的主題性專案。
 - (3)開放資料交流論壇：本項活動將以內部資料盤點交流會及實戰工作坊之相關需求及成果為基礎，邀請黑客松優勝團隊、NGO、資料增值應用廠商及本公司相關部門研討黑客松的成果如何落實，以及本公司所提之主題性專案推動的相關建議。
- 2、另本公司自去(106)年中即啟動「資料治理」研究案，針對政策、組織及流程等三大構面進行研擬可行機制並以業務資料進行驗證，期能藉由完善之資料治理，確保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共用及跨單位資料整合，提供各單位進行大數據分析並開發增值應用及減少相關業務流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辦理情形：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運用黑客松模式推動國營事業開放資料作業，特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辦黑客松競賽活動，邀請社群團體、學生及社會人士等資料高手共同參與，利用本公司開放資料平台發想資料增值應用與創意，以期達成本公司資料開放、透明化的目標，並提升公民參與及經濟增值。本次共有社會各階層人士數十人共襄盛舉，經媒合組隊後計有 10 隊參加，各隊參賽主題主要聚焦在供水、用水與水質等領域，經過一整天的腦力激盪下，由參賽隊伍展示創

新作品，依其創意性、作品構思、執行性及報告呈現等，最後經評審選出優勝、佳作及最佳人氣創意獎各1名。

2、後續作為：

- (1)內部資料健檢：在收集資料過程中，有發現資料欄位不一致或者遺漏（因各自改版或合併）等問題，藉此改善系統。
- (2)與外界良好的互動管道：藉由活動的舉辦能與不同領域的資料工作者互動溝通，而公司內部能更了解外部的資料需求，亦能消彌外部對公司內部資訊的疑慮。
- (3)資料應用推廣：透過活動辦理將競賽成果送交業務單位研參，可藉此以不同的資料維度，思考推廣的可行性，以提供本公司更好的服務品質。
- (4)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利用教育訓練讓公司同仁更能切身了解資料應用及價值，經由互相學習成長以深化同仁資料素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活動主題：台糖土地、豬隻族譜、訂房資料應用。
- 2、說明會：106年9月9日競賽規則說明、使用資料說明及參賽者組隊媒合。
- 3、競賽日：106年9月16日各隊討論、程式編寫、成果發表、評選及頒獎。
- 4、地點：台糖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大禮堂。
- 5、參賽人數：7組共23人。
- 6、獲獎隊伍：
 - 優勝隊：Caltrain 豬肉松 如果明天就是下一生 下一胎豬仔品質
預估
 - 佳作隊：首次參加隊 台糖豬隻族譜資料分析
 - 佳作隊：天降萌新隊 台糖土地
- 7、結案報告：參賽各組創意成果已通知事業單位研究應用推行可能，並持續精進改善。
- 8、後續建議：黑客松活動宜由業務單位與資訊部門共同辦理，提昇機關整體活動參與感，避免委員所述「後續檢討或回饋僅僅是承辦團隊的工作，無法在政府內部深化」發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公司分別於106年11月18日高雄及106年12月09日桃園辦理「中油黑客松」競賽活動，主題為「加油便利站」。各競賽日前一週均有辦理說明會。兩場共計40隊119人參與。
- 2、所有提案均已轉請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評估實施可行性。後續實

施若須配套措施，擬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仲介平台，尋求與新創公司合作之機會，以落實提案效益。

- 3、目前已將黑客松活動創意，融入民眾加油採行動支付之構想內，作為本公司提升優質服務之年度工作目標。儘管仍有部分技術難題有待克服，中油公司仍按原訂計畫以階段性方式施行，預計4月份先在台北市試行，7月份普及至全省加油站。

(三) 衛生福利部：

1、從討論到行動—106年反毒黑客松

- (1)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公民參與之理念，藉黑客松的競賽精神，招募對毒品防制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共同參與，進行毒品防制議題之交流，參賽隊伍共計32隊。同時，並邀請黑客松領域之專家，協助諮詢、規劃、執行及評審等事項，俾提升署內公務人員相關素養。參賽隊伍中有公務員與民眾共組聯合團隊，包含地方政府基層同仁、大專院校學生以及親子聯隊等。
- (2)本次參賽隊伍中獲選第一名為「屁孩屁媽」，所開發的《戒毒好所在》提供個人化的戒毒資源搜尋，可精準地提供戒毒者合適資源；第二名為「跨領域研究室」，專注在《隔空抓藥--利用生物資訊尋找毒品輔助治療藥物》，利用程式設計以驗證毒品輔助治療藥物之相關文獻；第三名為「愛是包裝彩色糖衣，但沒營養的藥藥」，利用《關懷吸毒者的應用程式》，紀錄吸毒者之心情、驗尿、就醫等資訊。
- (3)參賽隊伍之作品題目、創意理念、實務應用規劃及成果，彙整「106年從討論到行動反毒黑客松活動成果報告」，提供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本部，針對其設計構思可運用於該管業務者進行規劃及參採運用。
- (4)在上開成果報告之建議事項中，業已提出「培訓政府部門人員辦理公民參與活動之知能」建言，建請相關單位辦理培訓課程，將公民參與理念之內涵、管道規劃及雙向溝通能力等納入，以提升政府部門辦理公民參與活動之知能，因應後黑客松時代，俾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2、健康存摺黑客松

- (1)106年辦理健康存摺黑客松競賽，參賽隊伍共計67隊，藉由各界創意帶動健康存摺的資料加值利用。
- (2)歷年黑客松創意，已參採於健康存摺2.0系統之資料視覺化圖形呈現，提升資料可閱讀性。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於競賽後辦理跨界交流會議，邀集14位學界、醫界與資訊業者共同討論，提升該

署同仁認知，並將相關建議整理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

- (3) 該署亦透過徵件說明會、跨界交流或媒合活動、建立推廣網站，推廣健康存摺暨資料應用成果，並將 106 年得獎作品、使用手冊與程式碼公開，鼓勵產學合作與加值創新，建立示範應用及加速擴散。

(四) 教育部(資料司、技職司、青年署)：

1、有關「2017 學習數據分析黑客松」

2017 學習數據分析黑客松競賽係本部補助逢甲大學「MOOCs 學習資料分析計畫」下所辦理之活動。計畫重點在於瞭解本國的磨課師學習行為，進行學習資料分析與案例探討，進一步改善平臺與教師的教學品質。本期計畫中辦理 2 場次黑客松競賽，競賽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學習歷程分析的認識，與學習應用資料分析於數位學習上。賽前為提升報名者資料分析能力，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坊。2 次競賽資料來源都是 OpenEdu 中華開放教育平臺(目前已將相關資料開放於磨課師開放資料平台

<https://opendata.taiwanmooc.org>)，競賽成果亦將提供至該平臺，作為後續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參考。委員相關建議將做為後續規劃推動參考，並加強相關概念宣傳。

2、有關「2016 全國技專校院黑客松競賽」

- (1) 教育部 106 年度委請科技大學五大自造教育推動基地，辦理首屆「智慧生活·自造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其主要目的並非「透明治理、開放資料、公私協力、開放創新、資料經濟」，而係為推廣技專校院實務教學研究能量，強化學生設計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整體而言，前開技職盃黑客松大賽，不單是一競賽活動，更可謂是一設計思考、自造實作的教育訓練過程，與賽學生經前後 4 個月的分區預賽及相關訓練活動，方能在總決賽兩天一夜短短的時間內，透過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成功實作出具實用價值的設計成品。

- (3) 另競賽活動過程中各種形式的創作，後續即由自造教育推動基地團隊進行諮詢輔導，評估結合產業市場進行商品化的可能，視需求協助學生自創意實作衍生出創新創業。

3、有關「青年創意生活城 x 城市設計黑客松」

為了解青年對於居住、生活、創業之需求與想法，青年發展署於 105 年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提案黑客松活動，以臺北市陸軍保養廠基地開發規劃為題，徵集青年創意提案與構想，並於活動前辦理說明會及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協助青年了解本次活動主題與目的。本案蒐集結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參考，未來開發陸

保廠時，能將青年意見融入相關規劃。

(五) 農業委員會：

- 1、本會盤點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黑客松辦理情形及成果、結案報告內容、後續辦理建議等，如後表 1。
- 2、為落實黑客松之成果應用於產業及政策內容，後續將活動相關成果及資料置於本會「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供農業從業人員多元利用，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資料開放與流通之便利性，提升資料品質。
- 3、另黑客松競賽所建構之優良雛型，將協助媒合第三方業界資金或政府協助補助計畫等，激盪出多元應用服務，提供人才與技術媒合橋樑，而適合產業化之作品，協助其介接到本會辦理的「農業好點子群眾集資競賽」等相關活動，或引介至相關機關單位、業界工作團隊等，期能將作品實際生產運用。
- 4、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亦加強前導座談及資料應用說明會等作業，強化黑客松成果與政策、產業應用之對接。

表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黑客松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舉辦時間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及成果	結案報告	後續建議	規劃後續工作項目
臺灣農業阿龜松	2016/8/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本次競賽總計參賽報名 16 組隊伍，近百人參賽，來自資料分析人才、專業經理人、公務員、醫生、學生、青農、媒體工作者等，使跨領域人才一同思考臺灣農業資料的加值應用。	活動提出其所關心的農業議題約可分為四大類型：產銷流程、食譜設計、農遊推廣、農耕轉型。參賽隊伍說明自身所使用的「農業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類型，以網站、視覺化報告或 APP 等多元型式為呈現方式，規劃解決農業問題的方法。	活動相關成果置於本會「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供農業從業人員多元利用，期能號召更多對農業有興趣的民眾，共同探討農業議題，激發更多農業開放資料創意應用。	一、增加並深化本會農業相關開放資料項目與內容。 二、活動創意以座談會、電子報等多元形式提供農業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a	2016/10/29	臺中科技大學、特有生物	本次競賽總計參賽報名 16 組隊伍，近百人參賽，藉由公眾參與生物多樣性議題，活絡生物資訊應用，提升民眾生態保育觀念、生態環境的社群開發者與各領域的專業工作者，針對臺灣	一、藉由了解生物資料 API 過程中，同時能深入了解生物多樣性樣貌，體認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落實深植保育觀念。 二、開發的成果以開源 (open source) 方式釋出，將黑客松各參賽專案成果置於	一、黑客松競賽所建構優良雛型，可媒合第三方業界資金或政府協助補助計畫，激盪出多元應用服務，提供人才與技術媒合橋樑。 二、在 TBN API 使用上目前已有說明文件，可透過錄製應用操作說明影片放置於 TBN 網站上讓使用者快速上手及參考應用。	一、參與活動多以資訊人員、學生族群為主體，未來可透過跨域(生物與資訊)媒合，發掘潛在跨域人才資源，將競賽遴選之優秀人才，納入機關或引介業界工作團隊。 二、後續持續蒐集生物多樣性資料，加強資料開放

ck at ho n		物 研 究 保 育 中 心	生物多樣性網絡平臺(TBN)API 運用開源工具集結群眾創意，開發生物開放資料相關可應用工具。	GitHub 公開分享，開放給社會大眾及各級政府參考及使用。	三、作品建議有說明圖文與開發指南等之詳細介紹及說明，其說明足供大眾快速重建(rebuild)相同之作品，讓更多人能使用、改善及回饋。	與流通之便利性，提升資料品質，並於站臺及API 改版時提供介接差異說明，讓所開發之作品可供後續應用。
農 業 創 新 黑 客 松	2 0 1 7 / 1 2 / 0 9	樂 齊 創 意	本次競賽總計參賽報名 40 組隊伍，進兩百人參賽，以「行銷臺灣農業及四章一Q」為題，由黑客與新農、公務員跨界結合，一起來關心農業，並透過邀請參與，與重要資訊科技領域人士產生連結，吸引專業黑客關注農業領域，並進入實作嘗試解決問題。	一、此次議題反應現階段外界關心農業的重點。大多黑客希望，農委會能持續舉辦黑客松，並能進一步串接到實際的應用，或是輔導將點子朝向產業化發展。 二、有其他單位想吸納參賽團隊，祭出加碼獎勵：臺北產發局、資策會、GOV 等，科技部也將觸角伸向類似活動。	一、本會此次舉辦黑客松活動，可與本會科技處辦理的「農業好點子群眾集資競賽」相互銜接。 二、此次活動得獎或有潛力的作品與團隊，將請本會科技處、農科院或試驗改良場所給予輔導；並請農業金融單位可否考慮給予小額資助，讓創意有機會成為商品。 三、本會開放資料的可利用性應予提升，在產生資料之初，就能思考到後續應用者的便利性。 四、黑客松要更有效果，建議辦理前導座談與資料應用說明。比賽也可依照產出類型予以分組。	一、適合產業化的作品，協助其介接到本會科技處辦理的「農業好點子群眾集資競賽」，期能將作品實際生產運用。 二、與本會或所屬機關或會外單位業管之相關作品，本會將協助將其介接至相關單位，期能使作品更趨完整後能有應用機會。 三、具有商品化潛力的作品本會將媒合或輔導使其有機會產業化、商業化。

提案附件 1-1：黑客松活動盤點清冊

- 活動名稱 | 舉辦時間 | 指導單位 | 執行單位
- 青年創意生活城 x 城市設計黑客松 | 2016. 03. 19 | 行政院教育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大黑客松
- 2016 全國技專校院黑客松競賽 | 2016. 06. 29 | 教育部 | 雲林科技大學
- 臺灣農業阿龜松 | 2016. 08. 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2016 台電暖身黑客松 | 2016. 08. 03 | 行政院經濟部 | 台灣電力公司 (資訊處、公服處)
- Maker X Hacker 桃園開放資料黑客松 | 2016. 09. 24 | 桃園市政府 | 台北市電腦公會
- 2016 台電電力供需黑客松 | 2016. 09. 25 | 行政院經濟部 | 台灣電力公司 (資訊處、公服處)
-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ackathon | 2016. 10. 2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台中科技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017 臺南智慧黑客松【智慧城市 x 智慧醫療】 | 2017. 02. 17 | 行政院科技部 |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經發局、南科管理局)、成功大學
- 黑客入寶山-尋寶松 | 2017. 03. 11 | 行政院經濟部 | 台灣自來水公司 (資訊處、供水處)
- 智慧城市黑客松 | 2016. 03. 12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
- 從討論到行動——106 年反毒黑客松 | 2017. 05. 28 | 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署
- 嘉義黑蚵松 | 2017. 06. 16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電腦公會
- 2017 HackNTU 臺大黑客松 | 2017. 07. 21 | 臺大黑客松 | 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會、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 台電能源永續黑客松 | 2017. 09. 02 | 行政院經濟部 | 台灣電力公司 (資訊處、公服處)
- 台糖黑客松 | 2017. 09. 16 | 台灣糖業公司
- 中油黑客松~加油便利站 | 2017. 11. 18 | 行政院經濟部 | 台灣中油公司
- 2017 新竹黑客松 | 2017. 11. 25 |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市政府 | 台北市電腦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 2017 學習數據分析黑客松 | 2017. 12. 02 | 行政院教育部 |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逢甲大學
- 農業創新類客松 | 2017. 12. 0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樂齊創意
- 健康存摺黑客松 | 2017. 12. 09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市電腦公會

提案附件 1-2：資料治理工作坊參考案例

- 105 年度資料應用工作坊 | 2016. 10. 21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台北市-社福開放資料工作 | 2017. 06. 30 | 台北市政府 (資訊局、社會局)
- 106 年度資料治理與巨量資料工坊 | 2017. 09. 15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嘉義市-資料治理工作坊 | 2017. 10. 04 | 嘉義市政府 (智慧科技處)



台北市家暴風險地圖案例分享@105 年度資料應用工作坊



資料治理提案報告@106 年度資料治理與巨量資料工坊

提案附件 1-3：資料治理機制

以下內容擷取自台電公司「資料經濟宣導暨開放資料活動 - 再生能源專題資料分析報告」4.1 與 4.2 節。

我們必須了解，資料治理不僅僅是對資訊部門所推行的新制度，而是需要組織全體成員共同理解與承擔。首先從資料治理的政策面，需要考量資料品質、資料架構、資料安全以及資料管理等模式的定義，這不只是資訊部門系統架構師的責任，還需要營運決策者與業務執行者的加入，才能制訂出有效的政策。

關於組織的再造，首要之處就是要讓資料治理決策委員會的成員對其重要性有所認知，相信以資料驅動決策的模式勢在必行。其次是處理資料相關業務的第一線同仁，要能透過一連串的資料治理培力來讓同仁理解推行資料治理成功後的好處。再來就是組織資料科學團隊，無論是從組織內部培訓資料分析專家或者是委外顧問，都應利用資料加值應用提升營運效能。

綜合前述，對於未來再生能源資料治理的推動，可透過制度面與系統面逐步實踐。

4.1 制度面建議

4.1.1 組織資料治理團隊

資料治理要能夠落實，需要由組織全體成員一致認同，齊心協力才能有所成。在組織架構上，參考圖 4.2，高階主管應組成資料治理決策委員會；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資料治理工作小組；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同仁則是資料治理責任人的角色。

從治理策略、考核、執行，自上而下串連一線。至於個環節的工作項目以及決策認知，可以邀請有經驗的外部專家來輔佐。

4.1.2 建立資料盤點機制

舉凡新的業務誕生或者是修改，每一條業務流程都伴隨著各種資料的產生。應採用如同再生能源共識營所使用的「顧客旅程」方法，進行資料盤點，並且建構利害關係人網絡，找出資料治理責任人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管理。

由於資料的生產出自於各業務單位，但資料的應用卻不僅侷限於資料的產出單位，為求資料應用的極大化，應定期（每半年或每年一次）執行資料盤點，這不僅是資訊單位之責，更需要業務單位參與，才能讓機制更加完備。

4.1.3 建立資料建置規範

資料建置時需要有明確的規範，以避免後續進行資料解讀或者是資料分析時的障礙。譬如機關名稱：台電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同樣的名稱在不同來源（或者是相同來源但是不同承辦人）有這不一致的寫法，這將造成資料在做整合分析之前還需要花費一番功夫檢查以及清理，使得資料分析的成果無法做到即時呈現。

通用性的資料建置規範可從人、事、時、地、物談起。所謂人，係指機關、廠商、區處、同仁名稱或代碼，應予以統一，所謂事，係指事件、活動名稱，例如台電黑客松 2017 或是台電能源永續黑客松。所謂時，係指時間格式，例如 2017-09-02 或者是 09/02/2017。所謂地，係指縣市、鄉鎮、村里等名稱或代碼，以及標準的地址格式。所謂物，係指會議類型、工程類型、採購條目等。

基於一致的資料建置規範，有助於不同資料源的橫向連結，擴增資料應用的想像力。

4.1.4 建立資料流通規範

資料應用的效力在整合多個資料源時具備加乘的效果，因此，在台電公司內部跨區處的資料橫向流通機制，或者是與外部單位流通機制，都應加以規範。

資料的流通除了法規上的規範之外，還需考量流通管道之管理，譬如資料交換、網路介接、資料上下架、會員註冊與權限等管理機制。

4.1.5 建立開放資料機制

為確保台電公司取得民眾的信任，以及營運資料的可信度，應藉由資訊揭露以及開放資料的機制達到目的。

根據國發會所發佈的各機關開放資料準則，以民生便利為優先、既有資料優先、符合法規優先、易取易用格式優先。包含台電公司，現行的開放資料申請機制乃是在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上辦理申請流程，相對被動。

在上述資料盤點、資料建置、資料流通機制運作成熟後，台電公司應配合定期的資料盤點工作，積極的釋出新的開放資料。甚至是配合開放資料平台上的申請需求，評估系統架構是否可以提供彙整歷史資料。

4.2 系統面建議

4.2.1 建立資料治理知識庫

因應前述制度面的設計，發展資料治理知識庫內部協作平台，在該平台上可以放上三層

級的資料治理團隊所需要的知識、通用詞彙、規章與考核指標，以及相關議題、實用案例與公告等內容。並且提供共同協作制度，讓所有同仁可以在沒有隔閡的狀態下做經驗分享。

4.2.2 資料湖泊架構規劃

根據第四章所述，資料湖泊是比起傳統資料庫、資料倉儲自由度更高的架構，建議台電公司應即刻著手規劃如何導入資料湖泊，可以從橫跨兩個區處的資料湖泊開始進行實驗。

在資料湖泊中，可以放置諸如：業務表單的文件數位化 PDF 檔、系統衝擊報告 PDF 檔、再生能源購電系統資料庫、再生能源民眾申請資料庫等。建立優質的資料流，提供舒適的資料增值應用環境，並且為將來自動化的釋出開放資料而做準備。

4.2.3 建立需求盤點原則

有了資料湖泊之後，將能夠全盤的了解各資料源的關聯，因此新的資料分析需求自然會產生。傳統需求盤點的方式是透過業務單位發生，由資訊處或者是委外提出解決方案，其過程最耗時的是把業務問題轉換成資料科學問題，當資料湖泊系統存在後，這樣的溝通成本將會因為各種資料源可以全盤掌握而大幅提升效能。

同時，傳統的需求盤點原則，應跟在這樣的新式資料系統下有所轉變。業務在提出需求時，將被要求指出可能對應其問題的資料源為何。

4.2.4 建立服務異動評估

資料治理的範疇包含管理與監督機制，對於資料的新增、修改異動需求，不僅是資料治理的利害關係人以予以稽核，同時也需要在系統面有所對應的安全評估機制。譬如某單位新增一項綠能設備申請業務，則該業務所產生之資料，在資料湖泊中要有對應的新增機制。同理，資料分析服務的新增與修改也需要有對應的安全管理機制。

提案附件 1-4：資料英雄計畫案例

- [資料治理讓社區對家暴「心裡有數」](#) | 2017.03.15 |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當火災火警遇上資料科學，高雄市火災火警報案資料探勘](#) | 2016.12.02 | 高雄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http://www.storm.mg/article/233980>

生活實驗室》高雄官民合作 - 火災風險地圖 防災好幫手

2016年10月23日 04:09 中廣時報 (執筆：潘杏惠)



台灣每年有無數打火英雄在救災現場出生入死，如果他們能「預知」那些建築物容易竄出火花，優先做公安稽查，取代原先隨機進行的例行檢查；又或是，若能預先掌握那些村里是「火災高風險地區」，讓救災資源作最有效率的調度及配置，是否能減輕傷害與損失？

<http://www.chinatimes.com/print/newspapers/20161023000325-260114>

第 2 案：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瑞福

連署人：謝宗震、陳乃綺、游適任、李欣、胡哲豪、方克舟、黃偉翔、林筱玫、林彥孝、張郁珮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國內高教學研現況

- (1) 臺灣科技類博士生就讀人數，自 99 年學年度起每年穩定持續遞減 1,000 人，連續 6 年共減少約 6,000 人，截至 105 學年度就讀人數已減至 17,461 人（教育部統計處，參考提案附件 2-1）。
 - (2) 由於高階科研人才是發展和推動知識經濟的關鍵，各國並不希望因為博士就業的情形而大幅減少博士人才的培養數量 …… 整體而言，各國面對博士就業問題，並非消極地減少博士人才的培育，反之，多數以積極的做法來因應（參考提案附件 2-2）。
 - (3) 我國大學教授中的年輕族群（44 歲以下）比重逐年下降（由 2007 年的 50.7% 降為 2013 年的 25.6%），並且，依照此變化趨勢，透過數據的推估，至 2018 年將降為 17.1%，至 2023 年則持續降低至 10.9%。也就是，隨著少子化趨勢，若沒有任何政策推動，將自然產生大學專任教授整體年齡老化的現象（參考提案附件 2-2）
- 2、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上現存教授人力老化問題，未來頂尖學術人力需求一定會上升。藉由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除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在地高階研發科技人才、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挹注科技創新能量，更能延伸國際觸角並建立長期的海外合作管道，提早發掘潛在國際人才，同時增加國際就業與合作機會。
- 3、現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僅提供至多一個月的短期訪問（參考提案附件 2-3），然而實質學術合作往往需花費較長時間，絕非一個月內就能有具體成果。若要進行六個月以上的長期合作，不僅長期居留簽證行政程序繁瑣、流程冗長，且缺乏年輕學者、女性學者參與。

(二) 具體建議：

- 1、整合科技部、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之訪問學者計畫，促進海外學者來台，與台灣的教授與學生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 2、海外學者資格認定，需任職於海外學術機構（非中華民國教育部所屬之大專院校）且職等為助理教授以上。

- 3、提供單一窗口簡化申請流程，提供 180 天以上之居留簽證優惠。
- 4、設立補助審查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同時保障海外年輕學者、女性學者每年一定名額之補助數。
- 5、接受補助之義務履行（例如：成果報告撰寫、演講等等）需參酌學術研究實際情形，並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達成實質效益。例如：學術研究產出創新成果並撰寫論文，經投稿刊登於國際頂尖會議期刊，至少耗時半年以上，因此不可能要求海外學者在接受補助期間立刻繳交論文成果。
- 6、積極增進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以建立在地全球化之頂尖學術研究環境，廣邀頂尖年輕學者。
- 7、申請頂尖機構資格，除特殊情形外，可參考國際學術機構之排名（需針對研究主題專門領域之學術排名），並分析前瞻科技研究之主題重要性，妥善分配補助資源。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得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爰各大學院校邀請海外學者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現行法令應屬可行。
- 2、未來倘各部會推動相關計畫有窒礙難行須本會協調部分，本會將儘力協助處理。

（二）科技部：

- 1、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其目的在於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技新知。
- 2、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04 至 106 年平均數值

受邀請人資格	申請天數	補助人數	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千元)
諾貝爾獎得主	5.4	30	6,728
國家院士級學者	7.6	348	45,232
教授或學者專家	6.8	1877	140,379

- 3、綜上，其補助人數以教授或學者專家居多、各等級之受邀請人申請天數平均為 6.6 天，故以短期交流為主，受邀請人活動多為演講，指導技術，已達本部設立本要點之目的，並無辦理居留證之需求。
- 4、另就委員所提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本部另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可進行實質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為充實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外學術科技研究人力陣容，促進國內外研究學者合作交流，本部推動「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以「科技部講座」、「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等5類資格在臺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截至106年12月，計延攬104人次。

(三) 教育部(高教司)：

- 1、本部107年度以前，執行彈性薪資方案，其中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任教研究由104學年度884人成長至105學年度1107人，成長幅度為25%，占彈薪總核給人數之12.6%。另105-106年補助8所學校執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已延攬71名國際人才或團隊於國內留任達半年以上，培養141名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半年以上之國際研修經驗。
- 2、107年起，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本部自107年起推動玉山計畫，其中玉山學者方案將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一次將核可3年、玉山青年學者一次將核給5年。除薪資外，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
- 3、107年起，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提升國際頂尖人才之培育。

(1) 全校型計畫國際育才

- a. 改革並深化人才培育模式：以國際合作育才模式(跨國雙聯)培育全球人才，以產業合作育才模式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產業研發人才，以跨領域專業合作模式培育創新跨域人才，提高我國高階人才在國際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 b. 建構國際化教研環境、吸引培育優秀人才：相關策略包含入學多元性、環境國際化、課程國際化、人員國際化、國際育才模式、大學建構自主績效導向的專業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的教師薪資及攬才留才制度。

(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延攬優秀人才

- a. 鼓勵培育年輕研究人才：計畫指標為延攬具有國際影響力之教研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專業實務人才等國際優秀人才數，審

查重點則著重於延攬優秀人才及年輕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 b.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計畫指標為培養具國際研究經驗之國內年輕學者或博士生數，審查重點則著重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 c. 促進產業升級及引領國家新興產業發展：大學的研究成果應更加強調其對於產業的貢獻度，以探索並開發出符合未來需要的新技術，同時兼顧前瞻研究與產業應用。
- 4、本部新南向政策設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整合我國優勢領域，促請各校以領域為基礎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我國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各學術型領域聯盟審查各校教研人員所提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包括新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本項合作案，來臺時間須達1年，每人一年補助以50萬為上限；106年度共核定補助40人。

(四) 教育部(國際司)：

為培養各國優秀的臺灣研究人才，本部推動臺灣研究講座，執行分為國外與國內兩種管道，國外大學主要辦理方式為：(1)開設以「臺灣主題研究」之正式學程/學分課程或講座、邀請我國學者赴外國大學教授擔任短期講座、設置臺灣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獎學金等，以提高臺灣能見度，培養各國優秀的臺灣研究人才；(2)國內大學則係透過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研討會、雙邊學者相互交流，雙邊開設短期講座等方式進行。國內外之講座計畫均賴計畫主持人全年在校/當地國規劃及執行所有計畫項目，加深外國學生對臺灣之瞭解，最終促成獨立的國際學術研究領域，並非以長期支援學者進行研究計畫為目的。

(五) 外交部：

- 1、查外國學者專家應國內大學聘僱或邀請來臺進行「學術研究」或「學術交流」，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之現行規定如下：
 - (1)受國內大學聘僱來臺從事「學術研究」(有聘僱關係)：倘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須由國內大學向教育部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中央研究院、科技部等)申請許可，當事人嗣再持憑該許可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
 - (2)受國內大學邀請來臺從事「學術交流」(無聘僱關係)：
 - a. 停留期間180天以下：國內大學無須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而由校方須出具邀請函並敘明雙方無聘僱關係及載明來臺交流期間，受邀學者專家即得持憑該邀請函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

b. 停留期間 180 天以上(含)：國內大學須向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邀學者專家嗣得持憑該許可函及相關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

2、綜上，外國學者專家依據現行簽證規範已可申請適當之停/居留簽證，且申請流程已相當簡化，敬先敘明。至所稱「提供單一窗口」事，倘所指係針對申請許可單位應有單一窗口，本部暫無意見；惟倘係指申請許可及核發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應併為單一窗口申請流程，則因權責分屬不同機關，有待跨部會協調共同研議。

(六) 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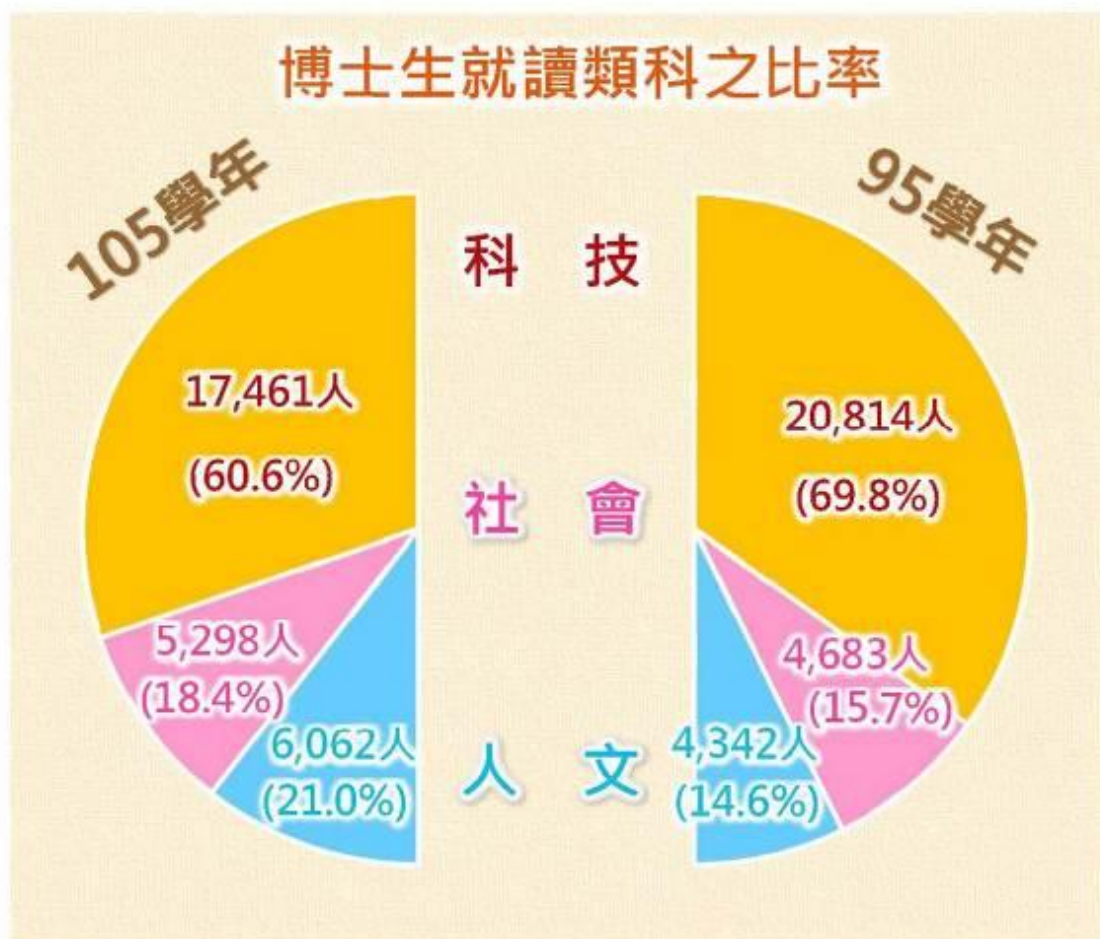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如欲在臺居留半年以上，得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入國後，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及延攬僱用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等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申請人得經由移民署建置之線上單一窗口平臺提出申請，大幅簡化流程，核發 1 年至 3 年之就業金卡，以利在臺進行研究。

(七) 經濟部：

有關「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委員提案，本部暫無研處資料提供。

提案附件 2-1：



單位：人；%

學年	總計	人文		社會		科技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5	29,839	4,342	14.6	4,683	15.7	20,814	69.8
96	31,707	4,796	15.1	4,962	15.6	21,949	69.2
97	32,891	5,144	15.6	5,145	15.6	22,602	68.7
98	33,751	5,526	16.4	5,154	15.3	23,071	68.4
99	34,178	5,651	16.5	5,266	15.4	23,261	68.1
100	33,686	5,807	17.2	5,232	15.5	22,647	67.2
101	32,731	5,857	17.9	5,171	15.8	21,703	66.3
102	31,475	5,835	18.5	5,167	16.4	20,473	65.0
103	30,549	5,953	19.5	5,257	17.2	19,339	63.3
104	29,333	6,026	20.5	5,199	17.7	18,108	61.7
105	28,821	6,062	21.0	5,298	18.4	17,461	60.6

說明：本表係依 96.7.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重新歸類。

人力資本的素質與持續創新的能量是知識經濟的競爭力基礎(Ander, 2012; Radjou, Prabhu&Ahuja, 2012)。為滿足知識經濟社會發展對高階人才需求的增加，世界上很多國家都經歷了博士教育規模的擴張。過去近二十年來，不論是已開發或新興開發中國家，博士學位人數即使增加幅度不同，但是均呈現增長的現象。2014年，非OECD國家在全球授予的新博士學位的比重已達四分之一以上(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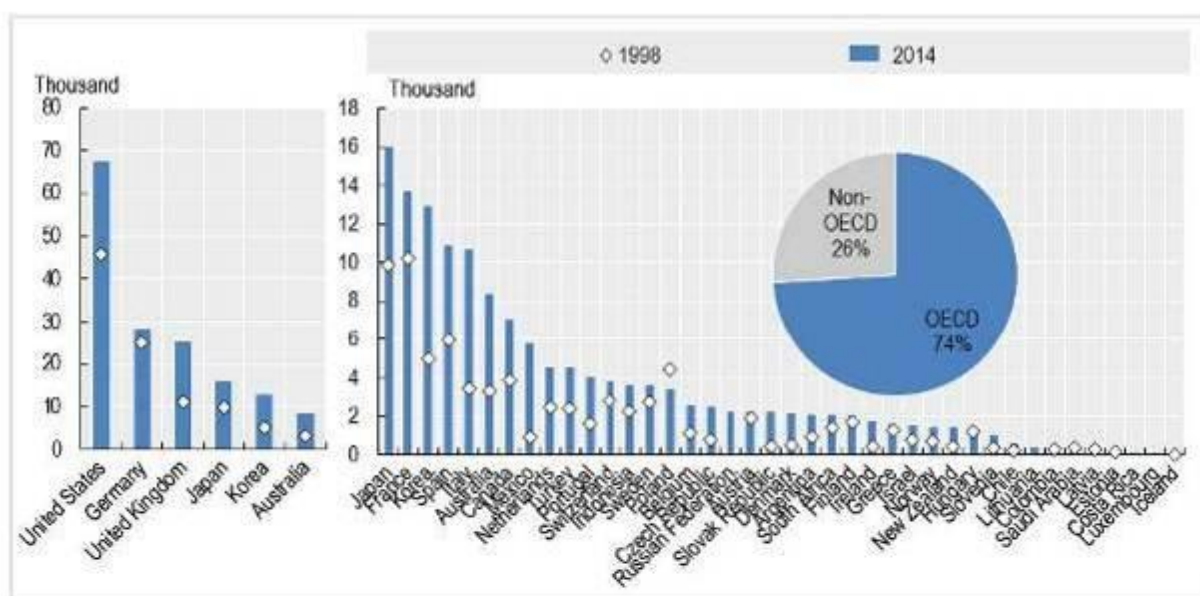


圖1 1998~2014年全球新增博士學位人數

資料來源：Based on OECD (2015),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5: OECD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eag-2015-en>

然而，與規模擴張相伴隨的是博士畢業生的就業困難問題。相關高技能人才認為發展無法符合期待而減低了攻讀博士的意願，因此，近年來STEM(科學、技術、工程 & 數學)領域的博士數量相較於整體以及其他領域的博士數量開始下滑，特別是英、德、日等博士大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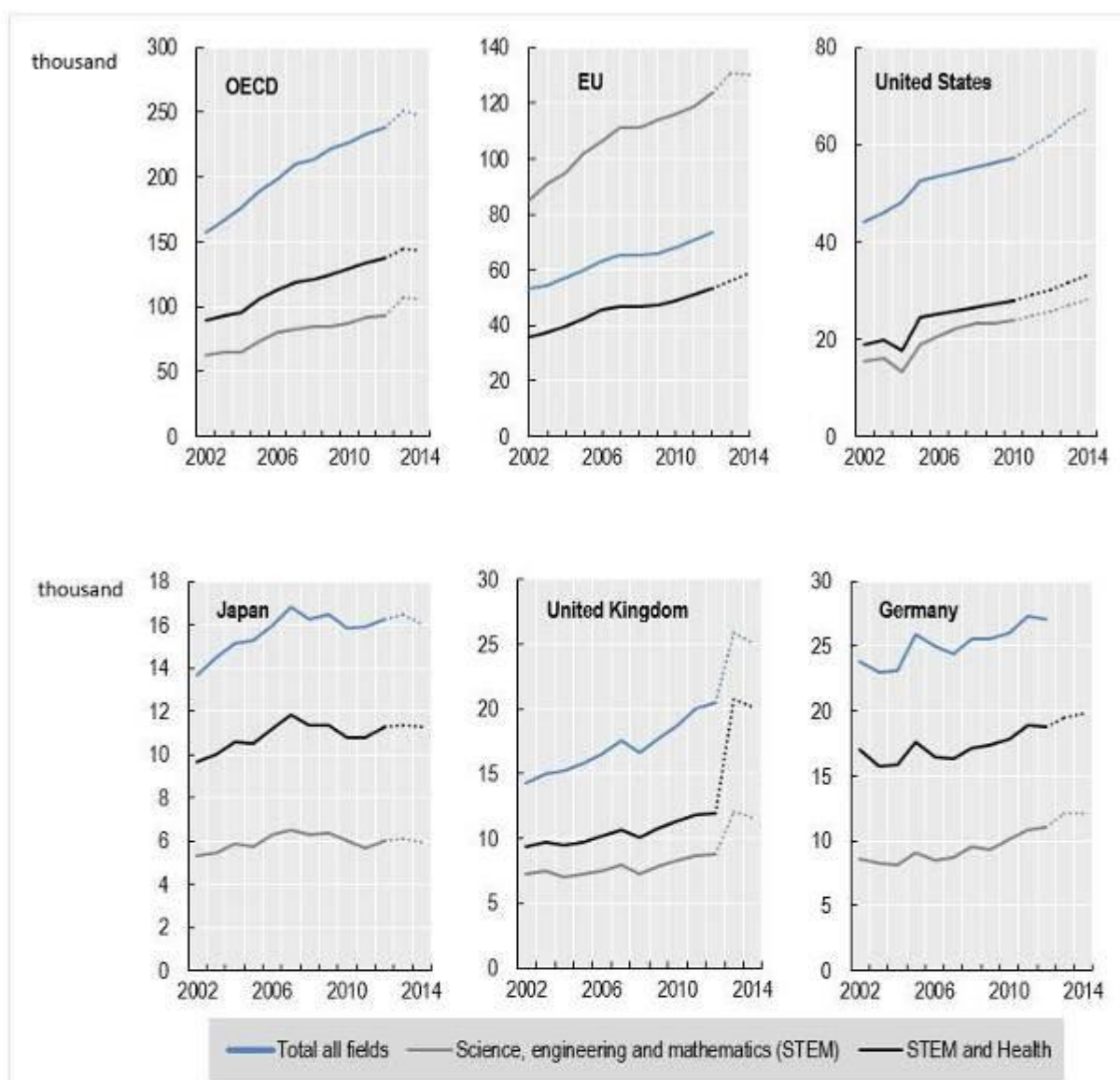


圖2 2000~2012年主要供給國家在STEM與健康領域博士畢業生數量
 資料來源：OECD (2016), OECD Education and Skills Database, extracted from
 OECD.Stat on 24 September 2016. <http://oe.cd/disclaimer>

註：虛線是依據ISCED 2011的數值；美國在2010年之後，2013年之前的資料是依據ISCED 1997編整，2013年之後則是收集在ISCED 2011中。

由於高階科研人才是發展和推動知識經濟的關鍵，各國並不希望因為博士就業的情形而大幅減少博士人才的培養數量。尤其，科學家和工程師的持續供給是驅動創新的前題(Hanushek, et al., 2008; Roschelle, et al., 2011)。政策訂定者與學者特別關注STEM領域的教育與人才培育以免影響國家競爭力(Augustine, et al., 2010)。加上，高齡化與年輕世代對於科學興趣削減可能帶來的人才不足，以致須仰賴國外人才而帶

來可能的安全顧慮，因此，各國面對預算緊縮帶來的大量短期聘僱契約博士後研究、競爭型短期計畫補助的現象，進行檢討並開始修正、研議新做法以因應(OECD, 2016)。

整體而言，各國面對博士就業問題，並非消極地減少博士人才的培育，反之，多數以積極的做法來因應。亦即，一方面讓更多的博士具備多元技能以勝任學術與非學術領域的各種其他職業，一方面則是祭出各種獎勵與資助措施，以及優化科研環境與基礎建設。企盼吸納與延攬更多有潛力之卓越優秀人才投入尖端的學術研究，並藉以創造出人才的「馬太效應」(係指社會中出現一種強者愈強、弱者愈弱或者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的現象)(Cuthbert & Molla, 2015; Kaiser, 2012; Kraus, et al., 2008)。

二、獎勵職涯初期學者的做法中年齡是重要的考量

從二次大戰後，科技、教育、經濟之間的關連性日趨密切。面對科研人才的培育、使用與引進，各先進國家都從資金、政策面向給與全面的支持，以確保全球科研人才競爭中居於領先地位。特別是，各國均有各種支持職涯初期學者(Early Career Researchers, ECRs)的做法。這是由於維持學術卓越與品質是知識經濟時代競爭優勢的關鍵(Feifere & Zvidrins, 2012; Lo, 2010; Friesenhahn & Beaudry, 2014)，而其中更核心的是來自於年輕研究族群的科學貢獻與學術產出(繆亞軍、戚巍&鍾琪，2013; Malysheva, 2013)。亦即，年輕科學研究者掌握了發展國家科研與創新體系所需的智慧資本。

另一方面，職涯初期學者是研究團隊的基本組成，通常也是執行研究計畫的主力。在學術職涯愈來愈不具吸引力的情況下，職涯初期學者階段亦為是否繼續追求學術或科學職涯的關鍵期間。研究體系是否持續保有卓越的人才投入，左右一個新研究世代是否能順利產生，因此，為了國家的科研競爭與產業經濟的長遠發展，各國都特別關注有潛力的職涯初期學者是否獲得充分的扶植與支持。

歐洲研究憲章(European Charter for Researchers)定義早期階段研究者(Early Stage Researchers)為一個研究者在其研究行動的首先四年，包含研究訓練的期間，通常可以涵蓋博士與博後階段。依據League of Europe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研究大學聯盟)，將研究人員的職涯發展進程(Research Career Path)分為四個階段(R1~R4)(表1)。

表1 研究人員的職涯發展進程

R1	First Stage Researcher (up to the point of PhD)	如佐理研究員、博碩士
R2	Recognised Researcher (PhD holders or equivalent who are not yet fully independent)	如助理研究員、博後研究員、講師、助理教授
R3	Established Researcher (researchers who have developed a level of independence)	如副研究員、高級講師、副教授
R4	Leading Researcher (researchers leading their research area or field)	如研究員、教授、研究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IDEA Consult et al. (2013)的研究所提供的國際比較資料，顯示出R1~R4職涯階段與研究者的年齡和職位是配合的。職涯的進展有國家的特殊性，但是平均是R1(30歲)、R2(36歲)、R3(41歲)、R4(46-51歲)，而大部分國家的職涯進展是看研究者的優勢與表現而非僅年資。一般而言，處於早期階段的研究者(R1~R2或者R2~R3初期)是指一位研究者正處於由依賴轉為能夠獨立執行研究工作並有高度研究產出的過渡期，即處於中間轉換階段的研究者均屬之(Gingras et al., 2008; Laudel & Glaser 2008;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2009; Boulton 2011; Youtie et al., 2013)。Muller (2014)認為職涯初期學者是年齡低於35歲的博士後，尤其不應超過40歲。

依據國研院科政中心統計1901-2015年物理、化學以及生理醫學諾貝爾獎得主獲獎研究發表年齡之分析。37至41歲為學者產生重大突破的年齡期間，而產生重大突破的前階段，則為培植及補助的重要時程(國研院科政中心學術能量分析團隊，2017)。也有學者研究發現，物理、化學領域學者，其高被引論文發表比例最高的是在31~35歲區間(洪文琪，2016)。不論是從生理上或心理上探究原因，也都支持此現象。在生理上，研究者因為年齡的增長，一方面會經歷對抽象思維的流暢性、靈活性與獨創性較為不足等的衰退，另一方面，則是面臨新陳代謝變慢，以及體能與精力的下滑。在心理上，首先，隨著社會化的加深，年齡增長後，研究者嘗試探索新事物的冒險傾向和追求問題解決的獨創性都被謹慎性取而代之；其次，35歲以下的研究者大多是處於職涯發展初期，而正面臨生存和競爭壓力，亟需向外界證明自己的能力，因此，更具有外在取向的成就動機，故會以更大的熱情投入科研的競爭型獎勵；第三，創造力是結合熱情和經驗的結果，大約在38~40歲之間達到最高峰

值，在此峰值之前，個體創作極具新穎性，在這之後，產出則進入常規化。綜而言之，35歲以下的青年科研人才，不論從生理或心理層面來看，都是處於投入科學研究的最佳狀態，因而是科研成果的豐收期(劉梅等人，2016)。

事實上，世界各國針對職涯初期學者的獎補助做法當中，不乏有關年齡或畢業年限方面的條件限制。例如：日本學術振興學會在2010年設立的「學術振興會育志獎」是頒給34歲以下在日本求學的博士生(JSPS Ikushi Prize program)(註1)。而學術振興學會推出的Grants-in-Ai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KAKENHI，則主要針對36歲以下的博士以資助其進行國際合作研究(註2)。日本文部科學省(MEXT)頒發的研究獎學金(Postgraduate Scholarships)是提供補助給與35歲以下的年輕科研人才至日本進行研究或進修(註3)。美國青年科學家和工程師總統獎(Presidential Early Career Awards for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PECASE)是針對取得博士學位不久、從事科研工作五年內的科學家與工程師(註4)。印度國家科學院青年科學家獎(Indian National Science Academy (INSA) medal for Young Scientists)設立於1974年，被題名者必須是35歲以下的印度科學家(註5)。而印度根據2008年的議會法案(Act of Parliament)成立科學與工程研究委員會(Th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Board; SERB)以支持新興科學與工程之基礎研究。其設立的職涯初期研究獎(Early Career Research Award)，旨在支持37歲以下的年輕研究人員去投入科學和工程前沿領域之研究(註6)等等。

在各國的不同獎勵方案當中，若從獲獎者的長期發展潛力(獲獎年齡低)與獎勵金額來看，有兩個獎項特別值得關注。一是美國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設立於1975年的艾倫·沃特曼獎(Alan T. Waterman Award)，另一則是德國於2002年設立的Sofja Kovalevskaja獎(Sofja Kovalevskaja Award)。茲簡述如下：

艾倫·沃特曼獎是美國科學基金會頒發獎項中的最高榮譽，其被提名者必須是35歲以下或取得博士學位七年之內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基金會在考量女性和少數族裔少數群體的狀況與獎勵對象的均衡性，將於2018年開始變更條件為40歲以下或取得博士學位十年之內(註7))。主要獎勵在數學、物理、生物、工程、社會或其他科學領域，於研究質量上表現出卓越的個人成就而領先同行的青年研究者，並且強調研究的原創性、創新性和對所在領域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美國科學基金會鼓勵任何機構或個人提名且無名額限制。獲獎者可獲得五年100萬美元(合約3300萬台幣)的獎勵贈款以進行進一步的科學研究(註8)。此獎項在美國另有「青年諾貝爾獎」的美名，多數年度都僅有一名獲獎者。從1976到2017年共有43名獲獎者，年齡最小的僅

27歲，平均年齡則為34.3。而且，過去獲獎者都在後續研究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包括：獲得諾貝爾獎、菲爾茲獎、美國國家科學獎章、獲選為美國國家院士等等(李強等人，2015; NSF網站資料)。

Sofja Kovalevskaja獎(Sofja Kovalevskaja Award)是德國最有價值的學術獎項之一。其讓獲獎者在獨特優渥的條件下開展研究工作：五年中，他們可以在自己選擇的德國大學中獨立而幾乎沒有受到行政限制地進行自己的研究計畫，同時建立自己的研究團隊，獲獎者的獎金總額可達165萬歐元(合約5900萬台幣)。2002年時，德國在聯邦政府的「投資未來」(Investment in the Future Programme; ZIP)計畫之下，聯邦教育和研究部(the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希望藉由將國際頂尖優秀研究人才在其職業發展初期即延攬至德國，幫助頂尖研究快速突破。也促進國內年輕研究人員一起投入合作研究，藉以幫助德國研究單位更國際化，並對德國本身有潛力年輕研究人才的產生激勵效果，於是，開始了此研究獎項。Sofja Kovalevskaja獎於當年1月份首次頒發給來自國外13個國家研究所工作的29名初級研究人員，其中最小的只有27歲。一開始此獎項每兩年頒發一次，自2014年開始則每年頒發。最近三年的獲獎者，平均年齡介於32~35歲之間，年齡最小的則僅29歲。完成博士學位六年內的國外所有學科的科學家和學者均有申請資格(人文社會科學和醫學學者為了順利執行研究計畫，必要時會要求對德國有相當的了解; 科學家和工程師必須熟練掌握德語或英語)。審查時則著重申請者具有顯著的研究成績，以及其未來要進行的研究計畫具有創造與創新性(註9)。

上述兩個獎項的設立目標，都是希望透過提供充足的科研經費吸引並留住那些最優秀的年輕科研人員，鼓勵他們投入科技研發並作出實質貢獻如：更快地獲得研究上突破性發現。同時，透過他們能夠帶來外溢效用，包括：跨國知識的交流與新興研究團隊的建立等。

三、台灣科研人才之獎勵發展概況

21世紀，隨著各國經濟增長的支撐點轉向資訊、新材料、生物技術、新能源、環保、海洋高技術產業等高科技產業，世界的競爭的核心可說是高科技人才的競爭。尤其，研究指出，將近80%的領導型產業來自於學術機構所做的研究結果(Atkinson & Pelfrey, 2010)，研究人員年齡老化將影響創新觀點的嘗試，進而影響科學的進展(Kuhn, 1962&1977)。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年輕科研人才的培育均不遺餘力，

其做法包括：第一，強化研究生教育，擴大博士、博士後與跨科學人才的培養規模；其次，促進高教、科研機構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第三，強化年輕科研人才的獎勵與資助等(各國科技與高教部門網站)。

科技部為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資源的提供者，台灣目前針對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才的培育，主要是藉由設定不同計畫目標下，提供研究補助以支持我國學術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因而，有針對各階段的人才不同的獎補助策略(圖3)。



圖3 科技部各階段人才補助策略

資料來源：科技部網站；本研究整理繪製

其中，針對職涯初期學者的獎補助方案，包括：一般研究計畫補助中的博後研究、博後獨立研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等，還有獎勵項目中的吳大猷獎、博後學術著作獎...等，這些獎補助方案均已行之有年。然而，近年來學研人才卻顯現出老齡化的趨勢，由大學學術人員整體年齡結構的變化，可以看出近十年來老化趨勢並無停歇(圖4)。事實上，我國大學教授中的年輕族群(44歲以下)比重逐年下降(由2007年的

50.7%降為2013年的25.6%)，並且，依照此變化趨勢，透過數據的推估，至2018年將降為17.1%，至2023年則持續降低至10.9%(張于紳，2016)。也就是，隨著少子化趨勢，若沒有任何政策推動，將自然產生大學專任教授整體年齡老化的現象。



圖4 我國大專院校教授2007年至2016年的年齡結構變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註：係指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之年齡分佈

此外，台灣近年來充斥著博士人才「無法學以致用」、「浪費國家教育資源」，以及「高教105大限」等輿論，導致年輕學子擔心學術研究發展的職涯前景而不再投入學研領域，因此，近年來報考就讀國內博士班的人數持續下滑。從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博士在學生人數自2000年開始下滑，而畢業生人數則從2014年開始呈現負成長(圖5)。此刻，政府若能針對具有研究與創新潛力的年輕卓越科研人才，在獲得獎補助的名額與期限上，給予充足的預算，將可彰顯出國家積極培育高端科研人才的決心，以俾助於扭轉青年人才不再投入科學研究之職涯發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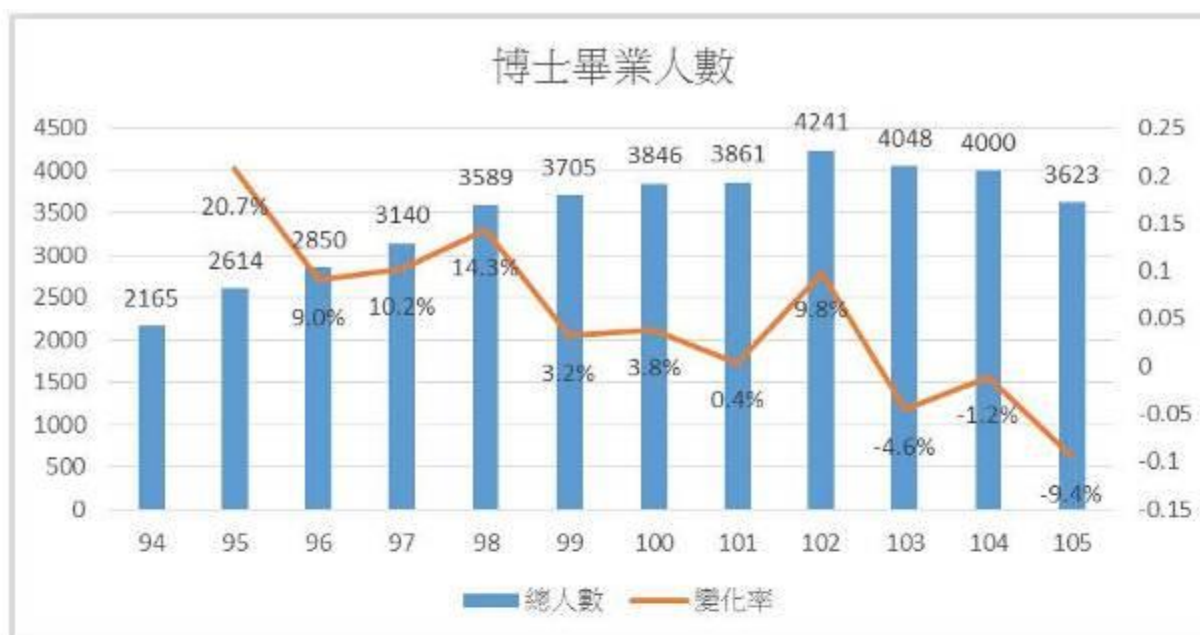


圖5 我國博士畢業生2005年至2016年的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四、結論

由於青年階段是學術研究人才成長的關鍵期，這一階段的潛能開發程度直接決定了學術研究人才的後期發展狀況。另外，對於青年人才而言，一方面正處於研究生涯中創造性最旺盛的階段，一方面他們又處於職涯發展的起步階段，亟需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投入研究藉以獲得科研成就的認可，因此，這個時期的獎勵往往能產生雪中送炭的效果，並達到最大程度的效用。美國早於1975年即設立的艾倫·沃特曼獎 (Alan T. Waterman Award) 以及近期德國於2002年所設立的Sofja Kovalevskaja獎即是兩個最顯著的例子。其透過高額的獎助金額與長時間(五年)的資助，吸引並留住了最頂尖的年輕科研人才。並且，數據資料顯示，這些年輕的獲獎者不乏在其後續研究生涯中對其所在的科研領域帶來相當程度的貢獻(李強等人，2015 & NSF網站資料)。然而，台灣迄今尚無與此相似規模的獎補助措施。面對大學學術人員整體年齡的老化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以及世代交替之危機，若能以優渥的研究條件吸引與鼓勵更多的優秀有潛力的年輕人才投身科學研究，不啻為一種值得學習的做法。

進一步，政府亦可評估人才發展狀況、環境條件與預算規劃，適時擴大獎補助的員額數量，亦即，整體透過提供大規模與長期性的科研經費為誘因，鼓勵優秀年輕學研人才投入創新性的研究，也透過充分預算的支持，加強年輕科研人才晉升發展的

機會。藉由獎補助增加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經驗，俾助於研究的突破性發現，促使其於研究職涯初期即能獲得具國際優勢的位置，而利於後續長久發展，也讓我國年輕學者得以在國際學術社群間，取得發言權及影響力。總而言之，為了我國科研發展的長期競爭力，政府提出加強獎勵與補助年輕科研人才的具體做法，實在刻不容緩。

註釋

註1：資料來源：<https://www.jsps.go.jp/english/e-ikushi-prize/outline.html>

註2：資料來源：https://www.jsps.go.jp/english/e-grants/grants09_fy2017_f.html

註3：資料來源：http://www.uk.emb-japan.go.jp/itpr_en/mext_postgrad.html

註4：資料來源：<https://www.nsf.gov/awards/pecase.jsp>

註5：資料來源：<https://insaindia.res.in/aa4young1.php>

註6：資料來源：<http://www.serb.gov.in/ecr.php>

註7：資料來源：<http://www.sciencemag.org/news/2017/04/nsf-s-uphill-road-making-prestigious-early-career-award-more-diverse>

註8：資料來源：<https://www.nsf.gov/od/waterman/waterman.jsp>

註9：資料來源：<https://www.humboldt-foundation.de/web/kovalevskaja-award.html>

參考文獻

1. 李強，李曉軒&吳劍楯(2015)·國外政府青年科技獎項設置及其啟示·中國科技獎勵·總第198期·p64~70.
2. 洪文琪(2016)·台灣高被引用學者發表年齡分析·科技政策觀點·取自：<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296>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 (2016)·「科研補助系統與科研人才養成：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運作模式如何能更有助於新進科研人才培育」

4. 國研院科政中心學術能量分析團隊(2017)·全球諾貝爾獎得主及我國高被引用學者年齡分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內部研究報告。
5. 張于紳(2016)·我國學研人才未來變化之觀察·科技政策觀點·取自：
<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194>
6. 劉梅·江葉詩·林盈&詹志輝(2016)·諾貝爾獎對我國青年人才培育政策的啟示·科技創業·2016年第12期·p58~62.
7. 繆亞軍·戚巍&鍾琪(2013)·科學家學術年齡特徵研究—基於學術生產力與影響力的二維視角·科學學研究·第31卷第2期·p177~183.
8. Atkinson, R. C. & Pelfrey, P. A. (2010). "Science and the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mm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issues.org/26.4/atkinson.html>.
9. Augustine, N.R., Barrett, C., Cassell, G., Grasmick, N., Holliday, C., et al. (2010). *Rising above the gathering storm, revisite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P103.
10. Boulton, G. (2011). "Harvesting Talent: Strengthening Research Careers in Europe" ,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13, 3–34.
11. Cuthbert, D. & Molla, T. (2015). "PhD Crisis Discourse: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Framing of The Problem and Some Australian 'Solutions' " , *High Edua*, (69), 33-53.
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Research Career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axess/pdf/research_policies/Towards_a_European_Fra
13.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2009). *Research Careers in Europe Landscape and Horizons*. A report by the ESF Member Organisation Forum on Research Careers.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Strasbourg. Retrieved from http://www.esf.org/fileadmin/links/CEO/ResearchCareers_60p%20A4_13Jan.pdf checked on 17/12/2014.
14. Feifere, S., & Zvidrins, P. (2012). "Labour and Economic Growth throug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Latvia" , *European Integration Studies*, (5), 26–31.
15. Fischman, J. (2012). "Exploding the Myth of the Aging, Unproductive Professor" ,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8(29), A8–A8.

16. Friesenhahn, I. & Beaudry, C. (2014). *The Global State of Young Scientists – Project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7. Gingras, Y., Larivière, V., Macaluso, B., Robitaille, J.-P. & Joly, E. (2008). "The Effects of Aging on Researchers' Publication and Citation Patterns" , *PLoS ONE*, 3(12), e4048.
18. Group of Eight .*The Changing Ph.D.: Discussion Paper*.
https://go8.edu.au/sites/default/files/docs/the-changing-phd_final.pdf,
 2016-07-20.
19. Hanushek, E.A., Jamison, D.T., Jamison, E. A. & Woessmann, L. (2008).
 " Edu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t' s not Just Going to School, but Learning Something while There that Matters" , *EducationNext*, (8), 62-70.
20. IDEA Consult, iFQ & PPML. (2013). *Support for continued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concerning mobility patterns and career paths of researchers. Final report MORE 2*. Brussel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axess/pdf/research_policies/more2/Final%20report.pdf
21. Kaiser, J. (2012). "NIH Offers to Help Universities Improve Training, Boost Diversity" , *Science*, 338 (6113), 1405-1405.
22. Kraus, L. E., Henke, R. R., Nevill, S., Linnard, D., Pflueger, J. & Mattox, T. (2008). *A Study of Four Federal Graduate Fellowship Programs: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utcome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Planning, Evalu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rogram Studies Services, Washington, D.C.
23. Kuhn, T.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2.ee.ufpe.br/codec/books/Kuhn-SSR-2ndEd.pdf>
24. Kuhn, T. S. (1977). *Objectivity, Value Judgment and Theory Choice*. *The Essential Tension*, ed Kuhn T. 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20-329.
25. Laudel, G. & Gläser, J. (2008). "From Apprentice to Colleague: The Metamorphosis of Early Career Researchers" ,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55(3), 387–406.
26. Lehman, H. C. (1953). *Age and Achieve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7. Lo, S. S. (2010). "Scientific Linkage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 Case of Genetic Engineering Research" , *Scientometrics*, 82(1), 109–120.
28. Malysheva, M. M. (2013). "Strategies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Nucleus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Under Conditions of the Aging of the Corps of Professors and Instructors" , *Russian Education & Society*, 55(7), 55–67.
29. Müller, R. (2014). "Postdoctoral Life Scientists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The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A Case Study of Changes in The Cultural Norms of Science" , *Minerva*, 52(3), 329-349.
30. OECD(2015) ·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5 :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87/eag-2016-en>.
31. OECD (2016), OECD Education and Skills Database, <http://oe.cd/disclaimer>
32. Roschelle, J., Bakia, M., Toyama, Y. & Patton, C. (2011). "Eight Issues for Learning Scientists about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 ,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20), 3-49.
33. Youtie, J., Rogers, J., Heinze, T., Shapira, P. & Tang, L. (2013). "Career-Based Influences on Scientific Recogn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Curriculum Vitae Data" , *Research Policy*, 42(8), 1341–1355.

提案附件 2-3：

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二) 國家院士級學者。

(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一) 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員。

(二) 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三) 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 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

(二) 申請機構應於受邀請人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

(一) 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

1. 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3. 受補助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二) 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

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 (三)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 (四)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

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七、(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如下：

- (一)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
- (二)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

八、(審核基準)

審核基準如下：

- (一)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 (二)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 (三)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 (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九、(審查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

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 (二)檢討及建議。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經費之結報及撥付：

(一)檢附單據：

1. 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
2. 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

(二)結報程序：

1. 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
2. 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

十二、(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 (二)受邀請人因故延期者，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
- (三)受邀請人如為列管重大傳染病患，受補助機構應依本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第 3 案：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瑞福

連署人：胡哲豪、林彥孝、林筱玫、陳乃綺、張郁珮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勞動部前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復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屢接獲提出令釋有逾越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的質疑」為由廢止該解釋令（如提案附件 3-1）。
- 2、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針對勞動部廢止該解釋令提出澄清，並指出「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僅占公立學校一學期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 0.3%，且依照學生意願全數進用，仍未符 3%規定，預估一年代金將達 1.1 億至 2.8 億元」（如提案附件 3-2）。
-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易言之，在學生兼任助理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應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勞動部予以廢止，顯然與法未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基於此項規範意旨，若不採取相同計算標準，將造成分子與分母採取不同標準的荒謬現象。
- 4、上述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適用不同標準，舉例如下：假設某大學之原本全職員工為 3000 人，其聘用之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人士員工須為 90 人。如該校兼任助理學生亦為 3000 人，雖全部兼任助理學生所領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但此 3000 名學生助理人數，仍全數計入「員工總人數」，據以計算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員工之人數，此時該大學須雇用 180 位身心障礙人士，始無需繳交差額補助費。但由於全部兼任助理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

工資的半數，無論該 3000 名學生兼任助理有多少位身心障礙學生，所有聘用的身心障礙學生均不得作為該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數額。其結果為，該校「員工總人數」大量增加，但「身心障礙者人數」則毫無改變，而須繳交差額補償費。因此即便雇用全部身心障礙學生，亦無法符合此項解釋之規定。

- 5、再進一步說，目前全國各大學教學助理多為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兼任擔當，教學助理作為一種特殊身份，不但作為學生與教授之間的媒介，大大影響大學部學生的受教權，其本身也是培養未來高等教育的人才的重要搖籃。故其之組成，具有很強的特殊性（學生與教授的中介、未來的教授搖籃）、變動性（每年各校研究生、博士生入學人數）、甚至排他性（必須具有該校之碩士生、博士生身份者）。目前各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未如大學部學生入學有身心障礙保障名額，且近年博士班已有招生不足的現象，在此類情境下，各類課程教學助理，實無足夠基礎來納入身心障礙錄用保障名額含括範圍。其中勞僱型學生助理更因工作時數較長，身障學生基於學習生活規劃，有意願擔任助理工作者，以臺灣大學為例，僅佔台灣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百分之一，解釋令廢止後即使進用全數身障生，仍無法達到法律規定 3% 的人數。
- 6、大學為人類知識文明累積發展之所在，就此而言，「研究」與「教學」允稱大學兩大任務，不可偏廢。而一個大學的高教品質，不應只看純粹的「師生比」來計算。經研究，教學助理（TA）的數量，亦即「TA、生比」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同樣具有關鍵影響。每每造成各大學必須繳納大量罰金。對目前台灣高教環境資金艱困的情境無益雪上加霜。且此罰金對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的勞權保障實在有限。其具體結果，僅造成大量大學部學生「受教權」受到無謂的損害，也讓大量未來有可能成為高教人才碩士生、博士生，喪失了工作機會，以及培養自己擔任教職之前的重要教學經驗（以台灣大學為例，一學期擔任 TA 人數可能因此減損近兩百人）。

（二）具體建議：

- 1、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於「勞動型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之適用性，以及差額補償費計算方式的合理性。
- 2、請教育部更多關注各大學教學助理人數與教學狀況，特別是極有可能成為未來我國高教人才的博士級教學助理，建議召開全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品質與待遇之特別會議，討論出具體方法與提出預算協助各大學。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勞動部：

- 1、104年6月17日本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範學校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本部考量前開原則未有緩衝期之設計，恐致學校短期內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於104年9月25日以令釋方式，核釋學校員工總人數排除計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 2、該令釋實施後，本部接獲立法院、監察院、民間團體等均提出有逾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質疑，經檢討身權法歷次修法演進，規定愈趨明確、嚴格，並比較當時各大專校院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均較103年同期增加，顯示學校為因應員工總人數增加，已增加進用身障者，全年度學校繳交差額補助費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亦未如教育部原對外預估若不足額進用將衍生每年上億之差額補助費，經綜合評析，本部已於105年5月10日廢止上開令釋。
- 3、教育單位非屬身權法第38條第7項及施行細則第13條明定可例外計算之單位，排除學生兼任助理計入員工總人數非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本部並無恢復該令釋之空間，106年8月31日「經濟部、教育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小組第2次會議」並已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有其立法目的，請各校依法辦理。
- 4、至是否研議修正身權法第38條一節，本部於104年11月24日召開身權法第38條條文修正會議，復於105年9月20日及23日召開2場次研商座談會，邀集經濟部、教育部、5大專科以上學校協會代表、身障團體、高教工會代表、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等單位代表會商，惟有關義務機關(構)員工人數計算方式等議題，惟各界對於修法並無共識。
- 5、查104年至106年9月(最新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統計)，各月平均約95%以上之大專校院均足額或超額進用，多數學校均依法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詳如附件)。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提倡之「平等」、「融合」與「合理調整」精神，透過適當調整、排除工作障礙，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和一般人並無不同，且學校內之職務包括教師、職員、工友等，各項工作性質皆適合身心障礙者從事，學校得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因應，以達足額進用，本部並賡續

會同地方政府加強運用職務再設計等各項協助就業措施，以協助個別未足額進用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

- 6、衛生福利部刻依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研商「大專校院勞僱型兼任助理得否排除身權法第 38 條進用人數限制」會議決議，徵集身權法第 38 條及其他具修正急迫性之條文意見，如教育部彙整各校意見認有修法必要，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本部亦將配合相關研議作業辦理。

(二) 教育部(高教司)：

- 1、為研議勞僱型兼任助理得否排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進用人數相關規範事宜，本部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案至「106 年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跨部會小組第 2 次會議」，建請勞動部研議恢復 104 年有關身權法第 38 條解釋令之可行性，該部表示考量身權法立法目的，目前各界對於修法尚無具體共識，爰仍請各校依法辦理。
- 2、經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本部、勞動部及衛福部討論後，因身權法修正公布迄今外部環境改變甚大，將朝研訂衡平一致之總人數計算方式，由衛福部邀集勞動部、本部及相關團體徵集修法意見，以符應學校運作實需。
- 3、因修法涉及教育現況及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等，經本部研擬修法方向及修正條文案草案，於 107 年 1 月 4 日先行邀集勞動部、衛福部及 5 大協進會等代表召開會議研商，考量學校實務運作可行性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衡平，會中決議修正方向為學生兼任助理所領薪資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計入員工總人數，使分子與分母計算標準一致，並提 107 年 1 月 18、19 日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修法規劃若可行，將擬具修正草案函請衛福部參酌辦理。
- 4、另有關建請本部關注大學教學助理現況，本部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為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並增訂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要件，要求學校嚴謹落實分流；另本部近年來已推動多項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支應聘用教學助理協助計畫事宜，同時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提案附件 3-1：

2018/1/7 中華民國勞動部 - 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

首頁 / 新聞公告 / 新聞稿

/ 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勞動部去(104)年9月25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的解釋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勞動部今(10)日公告廢止，納入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額進用，以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勞動部於去(104)年6月1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校兼任助理分為「勞動型」及「學習型」，衍生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依比率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進用者依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但考量未有緩衝期的設計，學校短期內進用足額的身心障礙者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徵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並經綜合研析評估，於104年9月25日發布令釋：「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該令釋實施後，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人數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若適用定額進用造成影響不大，該令釋已達階段性任務，經評估予以廢止，理由如下：

一、發布令釋後，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各校為因應員工總人數增加已增加進用身障者；又仍有少數學校不足進用，104年10月至105年1月不足進用學校數分別為3校、7校、6校、7校；若以未實施令釋進行統計，不足進用學校數分別增至15校、39校、42校、32校，如附表1。若未實施令釋，全年度學校繳交差額補助費(扣除寒暑假低峰3個月)推估僅3,457萬3,824元，並沒有教育部當時預估須繳納6.6億元差額補助費，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

二、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者學生從事兼任助理的意願並優先進用，是令釋排除計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人數的附帶條件，然學校多以個人資料保密、打擾學生或無法清楚掌握兼任助理職缺及校內身障學生為由，未按月回報及徵詢，雖經會議協調，勞動部已依學校意見修正徵詢流程及表件，且經過多次催促及重申令釋做法，160所學校只有40校每月皆配合函報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表，5校從未函報徵詢統計，更多學校(115校，72%)未按月函報(函報1個月至5個月不等，或跳月函報)，如附表2，包括：國立臺灣大學104年10月至12月、國立成功大學104年10月、12月及105年1月、國立政治大學104年11月及105年1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3月皆未於期限內函報徵詢統計表，105年2月未徵詢學校後雖稍有改善，惟若以160校每月皆函報的總月數960月計，各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按月函報的達成率僅66%，如附表3。

三、發布令釋前後，屢接獲民間團體、立法院、監察院等提出令釋有逾越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的質疑，檢視身權法歷次修法演進，法條規定愈趨明確也愈嚴格，本令釋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發展趨勢不盡相符。

因實施令釋當時，是考量勞動部104年6月17日發布指導原則後，未設有緩衝期(96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時訂有2年之緩衝期，做為宣導及作業準備)，致學校立即面臨依身權法規定若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需繳納大量差額補助費的困境。經考量實施令釋確已減少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數量，經綜合評估檢討，勞動部自105年5月10日廢止令釋；至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分母計算但身障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條第4項)分子等合理性議題，勞動部將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廣徵各界意見評估檢討研議。

勞動部呼籲，雖然學校整體進用狀況良好，惟仍有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部將請教育部協助督導預為準備因應，及請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持續輔導改善。

附表1：實施令釋與未實施令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情形統計表

附表2：專科以上學校函報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

附表3：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表

業務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 02-8995-6000
發布單位： 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 105-05-10
點閱次數： 4750

附件檔案下載

1050510新聞稿之附表1-3.pdf (77 KB)

針對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之回應說明(澄清稿)

高等教育教司 聯絡人：林心韻 電話：02-77366752 電子信箱：
rhythm@mail.moe.gov.tw

針對勞動部廢止令釋，教育部擔憂將對大學產生衝擊，其原因在於學校經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意願並全數進用仍不足，且勞傭型兼任助理時數負擔較高，致身心障礙學生擔任意願降低，說明如下：

一、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僅占公立學校一學期勞傭型兼任助理人數0.3%，且依照學生意願全數進用，仍未符3%規定，預估一年代金將達1.1億至2.8億元；有關勞動部所稱若未實施令釋，全年度學校繳交差額補助費（扣除寒暑假低峰3個月）推估僅3,457萬3,824元，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以教育部調查統計104學年度上學期公立學校進用勞傭型兼任助理計5萬2,000人，其中逾8成薪資為1萬1,100元以下，故計約增加4萬人，但因所進用兼任助理屬未達基本工資，不列入進用身障生計算，在不考慮校際差異下，衍生每年差額補助費可能高達2.8億元(40000*3%*20008*12)。

另經教育部以105年4月實際調查公立大學4月1日在保之兼任助理投保資料計算，各校回報4月1日在保之勞傭型學生兼任助理計1萬5,747人，其中有意願且擔任兼任助理身障學生僅155人(占公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0.3%)，且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進用數，惟依法應進用身障生人數473人(15,747*3%)，仍未能符合進用數規定，致衍生一年高達近1.1億元之差額補助費(473*20008*12)，惟勞動部於推估學校須繳交差額補助費時扣除寒暑假3個月計算，實務上該期間學校仍有聘用學生兼任助理之需求，該部未將學校實際進用需求情形納入考量，導致該部與本部估算之因不足額進用學校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有所差距；此外，勞動部僅以104年10至12月各校分流實施不久的數據推估代金數額，未盡精確。令釋一旦廢止，學校將因需繳交代金可能降低學生擔任助理之機會及排擠相關經費資源，亦將影響學生權益。

二、各大專校院均配合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意願並優先進用，惟部分勞傭型工作時間過長致意願低，另勞動部對部分填報數據解讀有誤：

自勞動部令釋發布以來，教育部除與該部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多次函文督導學校配合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填報表件回傳，各校雖反映因多次徵詢校內身障生意願造成身障生反彈及不滿被干擾，惟仍配合徵詢填報。經教育部105年2月調查顯示，各校除有當月未釋出職缺、校內未有身障生、或遇寒暑假期間學生未回覆等情形外，均依規定填報回復。勞動部資料所示學校未函報

徵詢統計或未按月函報，經教育部聯繫各校釐清係屬當月學校未有職缺致填表資訊解讀錯誤所致，且勞傭型兼任助理時數較多，部分學生考量負擔較大而可能拒絕擔任（各校原因彙整如附表1）。

三、令釋實施一學期，已大幅增加身心障礙者(學生)之機會及進用數，並確保各類學生權益及校務運作：

經教育部督導及學校配合下，學校確實配合身權法精神，優先並大幅增加身心障礙者(學生)進用機會及人數，確實保障其權益，不因令釋實施而減損其權益。依據教育部調查105年2月至4月資料顯示（如附表2），各校確實配合勞傭型兼任助理之增加，在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意願下，增加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數，且其進用比例占當月1日勞傭型兼任助理投保人數達1%，2月1日及3月1日寒假期間人數較低。

上版日期：105-05-11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基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馨如

連署人：徐健智、張郁珮、游適任、黃偉翔、林彥孝、林文攀、李欣、許瑞福、吳政哲、洪簡廷卉、方克舟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進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在歷經多月的紛擾後，儘管本案目前的修法進程是於立法院審議之中，尚未確定最終的修法內容；然此次的修正草案，攸關全台勞工重大權益和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且仍存在巨大的意向落差，行政院與各級相關部會本應審慎研議，盤點現況、了解產業結構，並就修法作可行性和完整的評估報告，再函請立法院審議。可不不論是修法程序、修法的溝通過程，乃至於是修法內文，均未在充裕的時間、充分的討論和充足的共識聚焦下，協以專業的知識與資訊分析、判讀，便迅速完成爭議性甚高的法案修定。
- 2、本次法案意欲變動的內容，含括以下：(一) 休息日加班自「做 1 算 4」、「做 5 算 8」改為「核實計算」。(二)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自 46 小時延長至 54 小時，三個月內加班總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三) 經勞資協商，輪班休息間隔自 11 小時減少為 8 小時。(四)「7 天應有 1 天例假」改為可調移為「14 天有 2 天例假」而「可連續工作 12 天」。儘管行政院和主責機關再再強調有把關機制、審核門檻或配套措施，然這樣的修法內容，可預見：勞工的工時將會變長，勞動者因短期密集工作，而缺乏喘息的過勞現象急遽惡化。而在主要的勞動人口數中，青年更是長期作為主要的勞動力人口之一。
- 3、因著不斷紛擾的外在社會環境和行政內部持續地資訊揭露，(請參見勞動法規主責機關--勞動部，106 年 11 月進行的「調查報告」--「受僱者勞動條件意見調查」、「勞動基準法修法方向意向調查」)，可見不論是專責的行政部門之內部調查結果，還是外界因修法而受影響的團體、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議，足顯本次修法有可再妥適處理之可能。

(二) 具體建議：

- 1、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在未能知悉無法遵循現行勞基法的行業別、提出相關的產業調查和修法的評估報告前，呈請行政院與各級部會應徵詢各方意見和建議，確實、務實地從勞動者和企業主等相關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之立場，對產業、企業作現況、需求的分析與研究，鏈結相關困境、議題，進行全面性產業結構的了解和分析，方才進行法規修定的研議、擬定，不宜草率、倉促修法。
- 3、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是蔡英文總統為聽取青年聲音，而設立於行政院下轄之委員會。本次《「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未見相關部會或行政院就本案徵詢本會之委員的各方見解，於修法後續又衍生更多的社會衝突，實感遺憾；身為勞動法規主責機關的勞動部，應獲得更多相對性的尊重和專業判斷的支持。期待相關法規於未來進行徵詢、修定時，研擬的面向可通盤性的聚焦於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又連動的社會議題，進行整合型和全面性的整備，重建勞動力市場秩序，確保青年於勞動現場所遭遇之況可獲關注，促使《勞基法》更完整、妥適，回歸當初保護勞工之立法精神。

二、勞動部研處意見：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106 年 1 至 8 月工時平均為 168.5 小時，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4 小時，縮減工時成效已浮現。惟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各界仍有希望適度調整法令，例如加班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的修法建議。
- (二) 本部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 (三) 有關例假及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規定，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之前提下，透過以下機制之把關，給予適度彈性：
 - 1、為合理限制例假例外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次修法透過最了解產業現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關，再經由本部同意指定，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
 - 2、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針對例假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例外規定，本次修法另增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程序，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掌握事業單位內執行之現況，確保勞

工權益。未依法報請備查者，因未盡各該規定之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

- 3、除政府把關機制外，本次修法輔以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意即雇主須於經過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及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不但能釐清該行業勞雇雙方是否確有調整需求，也能具體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進而促進勞工集體參與機制之發展。

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馨如

連署人：張郁珮、徐健智、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目前大專校院進行各校校長遴選程序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提案附件 5-1)為主要法源，由各校籌組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遴委會」)，本著獨立運作之精神，執行遴選之相關任務。
- 2、然除《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上位母法《大學法》(如提案附件 5-2)外，各校仍基於大學自治等精神，經由各校之校務會議自行訂定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遴選辦法，通過後適用。
- 3、又遴委會作為任務型之臨時性組織，與大學校院內意見基礎和溝通管道之校務會議(常設)，既在組織結構具不同位階，在任務、功能上亦有不同權責；然遴選一校之長，又應參酌、衡量被選舉人之專業度和大學自主、教師意向與集體共識等民主精神，校務方能運作順暢無礙，故此兩單位之權責、任務應有明確規範或再次釐清之可能。
- 4、由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未能明確載記學生委員之保障席次比例，為落實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等民主精神，建議檢討現行的大學校長遴選制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具體建議：

- 1、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聚焦於遴委會的委員組成比例、與校務會議間的權責劃分等執行政程序，確實落實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等民主精神。
- 2、目前校長遴選制度的法規除依據《大學法》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外，各校仍基於大學自治等精神，具經由各校之校務會議自行訂定有關校長遴選之遴選相關辦法，通過後適用。基於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應重新檢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調整法規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遴選程序之確認等)，並再次確認校務會議與遴委會之各自權責、任務，調整組織結構。

- 3、為求落實校園民主和程序正義，並求施政順暢，若於遴選過程中有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程序並獲其結果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應就政府資訊公開立場，予以揭露，且於相關法規中增訂主動公開資訊之條款。
- 4、基於大學自主(治)之精神，遴委會成員應增設學生代表席次；協以遴委會之專業考量，著重遴選程序之公正性，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教育部(人事處)研處意見：

- (一) 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係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制度，遴選過程中引進外部機制，遴委會由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代表共同組成。揆其立法意旨，所規劃之遴選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所推派之學校代表占 5 分之 2，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 5 分之 2，係為尊重學校自主，以及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導致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引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以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 (二) 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另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現行各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學校代表之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包括學生代表)，係由各校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以公立大學校長遴委會係以多元方式組成，又涉大學自主，允宜有保留學校討論決定之空間。
- (三) 至有關委員所提於遴選過程中有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程序並獲其結果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應就政府資訊公開立場，予以揭露，且於相關法規中增訂主動公開資訊之條款一節，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

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四) 其餘意見及遴選制度之調整檢討，尚須廣泛徵詢各方看法，本部亦將籌組工作小組進行盤點及評估，以提出後續修正方向建議。

提案附件 5-1：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附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附件 5-2：



名稱 大學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前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6 案：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教育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評估盤點清楚聘工讀生的需求為何？另外早年工讀生有些是校方好意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申請提供工讀機會，應該要追溯討論該現象出現的脈絡。
- 2、進一步確定名稱及實質內涵的對稱性，若使用「工讀生」這個全稱，就有明確適用勞基法之必要性。
- 3、學校會要求有領取清寒或其他補助的同學，用「服務工讀」時數來換取，教育現場常以「背後的教育目的」來合理化：雖然是獎(助)學金，但為免孩子被標籤化，所以透過校內課後或午休時間的協助事務，並以工讀費(金)的名義，來降低被標籤化的可能，以及不讓孩子覺得補助理所當然。(來自一線教師說法)
- 4、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衍伸的工讀獎助金的概念，傾向把它理解為「以工代賑」，雖被解釋成具公法救助關係而不適用雇傭關係的勞基法，但還是有社會保險義務。參照〈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三 需用機關：負責臨時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臨時工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二) 具體建議：

- 1、教育主管機關應盤點釐清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動類型，並速指定校內專責人員負責統一處理勞基法業務，包含臨時人員（計畫助理）及工讀生聘任、勞動條件、勞保勞退事項等，且主管機關應該要給予足夠的經費支應其支出。
- 2、若為學生依法得請領的補助獲獎(助)學金，不得課以必須付出相當時數的勞動，得以請領。
- 3、「以工代賑」形式的補助清寒學生衍伸的工讀獎助金，仍有社會保險義務。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教育部(國教署)：

- 1、本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從做中學，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爰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按本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亦即，本要點所規範之補助對象需同時符合前述3項條件。
- 2、承上，本要點規範之「家境清寒」學生於就讀學校，藉由工讀機會，「從做中學」之經驗概念，以培養主動積極及獨立自主之精神，並由學校核發工讀獎助金，「協助渠等學生紓解生活困境為目的，而非學校基於從屬關係下獲取學生之勞務，並依其勞務之多寡而提供其相對報酬。」亦非屬僱傭關係，應不屬合意訂立私法僱傭契約。

(二) 勞動部：

- 1、本案首由教育部先釐清高級中等學校中學生從事各類勞動形態(包含計畫助理、工讀生及清寒獎助學金工讀生等)之相關法律關係，如認定確屬僱傭關係時，即受現行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
- 2、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如學生與學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上開規定須由學校為其辦理加保，以保障其勞保權益。

第 7 案：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申訴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申訴，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申訴內容和申訴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應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申訴者造成負面影響，申訴程序亦無獨立審查，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當前學生進行申訴，校方行政單位仍有可能獲得申訴人之個人資訊，致使「匿名性」於學生端產生疑問，是否能完全落實隱密之申訴系統，敬請討論。
- 2、部長信箱上明列「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非因公務需要，本信箱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行政機關均有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您的電子郵件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學校）處理，因此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將隨同電子郵件內容一併轉知主管單位（學校）。」文字會讓學生不敢提出申訴。
- 3、依照民意信箱處理流程圖發現（如提案附件 7-1）：
 - (1) 收到一般案件陳情案時，國教署函請校方調查之同時，如何能確保學生之聲音能進入此程序中？亦即，就此圖而言，此程序給予校方極大程度的信任，但卻未給予學生同等信任。簡言之，這調查程序之設計對學生不利，且也不完整。
 - (2) 收到重大案件之陳情而訪視時，為突襲訪視，抑或事先預約？建議宜彈性為之，並於必要情況中突襲訪視，方能有效調查。
- 4、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要求限期改善的人權缺口，應提供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政府應確認該程序對兒少友善，且提供該名兒少足夠的支持（包括來自家長、NGO 適當的支持）；保護兒少隱私的同時，應確保對申訴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且申訴程序必須經過獨立審查。

(二) 具體建議：

教育部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要求限期改善的人權缺口，提供安全及有效的學生權利的申訴及救濟管

道，並在增設校級以上獨立的申訴單位，負責審議、調解及調查，組成成員都必須包括校外的多元成員的「學生權利調查小組」，如：青少年民間團體、學生代表。才能解決目前的申訴機制管道不夠完備且徒具形式，外部申訴也常受校內打壓或秋後算賬的跛腳困境。

二、教育部(國教署)研處意見：

- (一) 案係青年委員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制度提出之建言，惟「申訴」於行政程序上實屬行政爭訟前階段，係為行政法上之專有名詞，與本處青年委員所提之申訴有所不同，合先敘明。
- (二) 「基於行政機關均有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電子郵件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其處理」之方式，係考量該主管單位(學校)如欲進一步聯繫陳情人釐清陳情內容或細節，俾予周妥處理之需。
- (三) 若陳情人不願個人資料被轉送主管單位(學校)，亦可於來信中敘明，以利權責單位妥處。
- (四) 查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略以：「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依前開規定，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學生，皆得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五) 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亦有規定各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
- (六) 摘錄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

- 必要。」業已載明現行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係依校園內部申訴途徑進行救濟，而無向上級機關提出訴願之餘地。
- (七) 學校應依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據以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本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為例，應依據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八) 至青年委員所檢附之民意信箱處理流程圖，係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程序」進行繪製，查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本署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後依相關法規或程序辦理，並依同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九) 同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前開規定亦敘明人民陳情需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爰民意信件處理相關規定非本署權責範圍。

提案附件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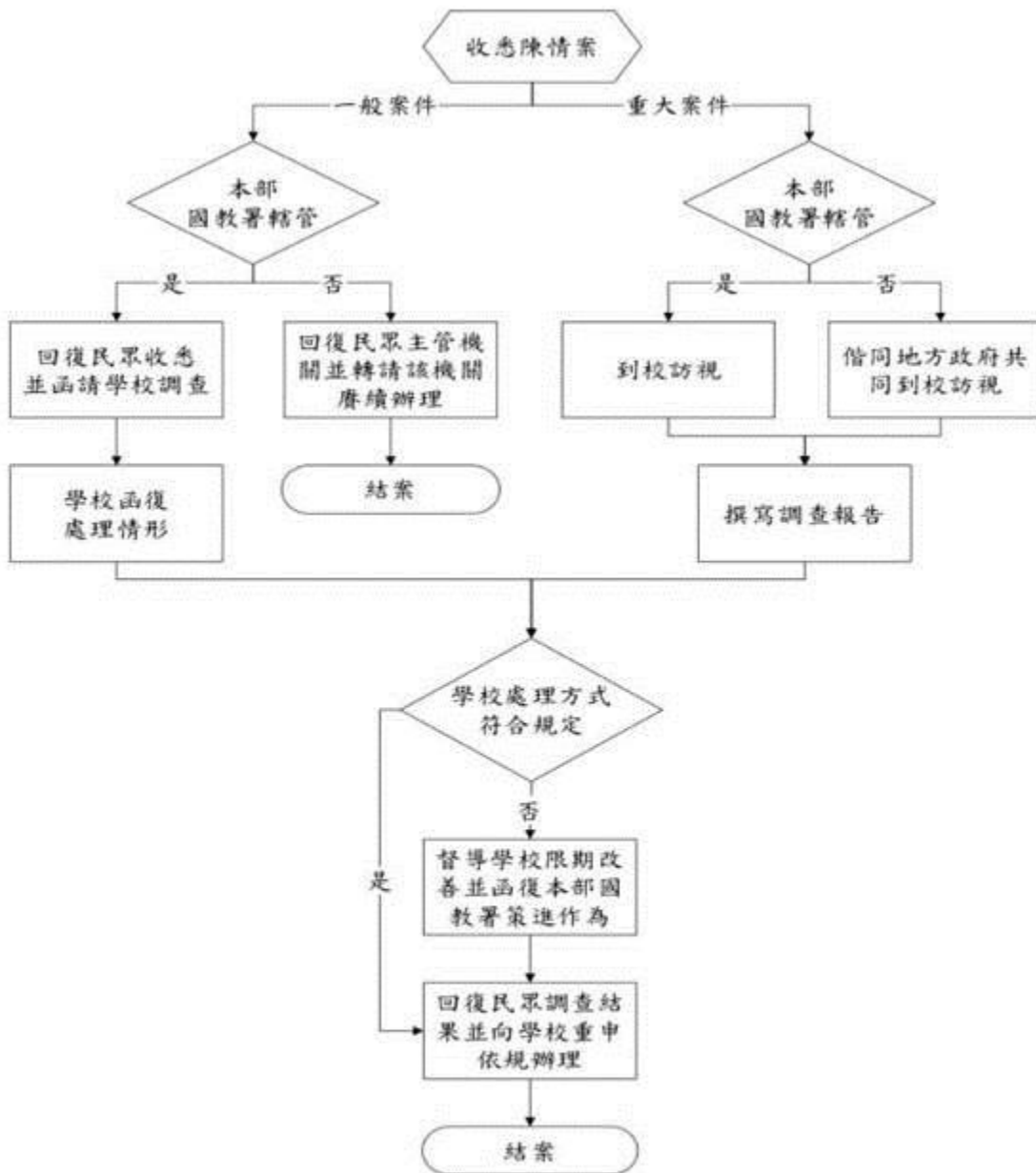


圖 1 本部國教署民意信件處理流程圖

說明：* 為必填項目

* Email帳號	<input type="text"/>	若登入過基本資料，可於輸入完整Email後按下[!]鍵帶出個人部份資訊	
* 建議主題	--請選擇--		
* 陳情類別	--請選擇--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	--請選擇--
		* 年齡	--請選擇--
* 身分別	--請選擇--	* 居住地區	--請選擇--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00000000#100 或 0919-000000)	
* 信件主旨	<input type="text"/>		
* 信件內容	<p>(一)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凡不確定檢舉事項、惡意攻訐謾罵、網路流傳訊息或相關不明網址請勿投遞，本部將不予處理；若信件內容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者，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3.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p>(三)因應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非因公務需要，本信箱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行政機關均有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您的電子郵件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學校)處理，因此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將隨同電子郵件內容一併轉知主管單位(學校)。</p> <p>請輸入信件內容</p>		
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1.檔案上傳格式限定為 .doc(x)、.xls(x)、.txt、.jpg、.bmp、.gif、.eml、.rar、.zip、.pdf，檔名請勿含特殊字元 2.一個附件檔案容量限制最多 5 MB，請視網路頻寬上傳		

第 8 案：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釐清行政院、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間的從屬關係及盤點，及能夠給予的支持系統。
- 2、許多縣市青年諮詢委員皆表示，因無專責單位或專法保障，導致青年參與其政策機制並無適法性，或常淪為燙手山芋或互踢皮球，也無全國一致的標準。
- 3、發現多數的青年諮詢委員署社會的菁英階層，且偏重於部分領域，務請支持及確保那些聲音容易被忽略的青年們直接參與的機會，否則那就僅只是你們口中的優秀....
- 4、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請充分考慮青年意見，讓青年透過不同形式提供資訊，是政策參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一些邊緣化和弱勢狀況的青年，像是女性、年紀輕、貧困、無依、曾於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觸法、原住民、少數族群等。尤其是國家努力投注大量資源的政策，更應諮詢相關青年的經驗，如：新世代反毒策略、失業青年等。

(二) 具體建議：

- 1、查明和消除青年參與政策機制所面臨的障礙。
- 2、釐清青年參與政策機制的原則、權限與限制，務請支持及確保那些聲音容易被忽略的青年們直接參與的機會。
- 3、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相關機制能落實青年表意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且以制定「青年發展法」及設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為努力目標。

二、教育部(青年署)研處意見：

- (一) 近年各縣市政府亦陸續成立青年諮詢組織，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並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與管道，根據青年署調查，截至 106 年已有 3 個地方政府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12 個地方政府成立青年諮詢組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彙總表如附件表 1。
- (二) 教育部於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方面：
 - 1、除於中央層級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外，並辦理「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交流聯繫會議」，以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青年事務交流。
 - 2、近年各縣市政府陸續成立青年諮詢組織，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並提出政策建言的管道，青年署爰自 105 年起定期舉辦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議，加強青年事務的協作關係，並分享在地方推動青年事務的經驗。
 - 3、未來將定期以辦理座談會分享及專案合作等方式，強化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的聯繫與合作，俾整合青年資源，共同為青年發展事務努力，以期發揮綜效。
- (三)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
 - 1、106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青諮會第 2 次會議吳政哲等委員提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林前院長裁示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爰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周志宏教授辦理該法之可行性研究。
 - 2、有關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續將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期末報告，並擬陳送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及青諮委員研商後續處理方向。

提案附件 8-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決議 (A/HRC/35/L.22)：呼籲且要求各國應「充分實現青年的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http://undocs.org/zh/A/HRC/35/L.22>

2017/06/19

青年與人權



人權理事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

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及有關國際人權文書，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又回顧人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30 日關於青年與人權的第 32/1 號決議，

還回顧以往所有有關決議，包括其中最近一項，即大會 2015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0/127 號決議，以及大會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號決議，其中大會通過了《到 2000 年及其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

回顧《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其中指出，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關聯、相互依存和相輔相成的，必須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樣的基礎上，以同樣的重視程度，對待所有人權，

歡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獲得通過；重申有必要制定並實施各種戰略，讓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確實有機會充分、有效和有意義地參與社會，

又歡迎大會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舉行高級別活動，紀念《世界青年行動綱領》通過 20 週年；這項活動提供了重要機會，使會員國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能夠審查《綱領》執行進展

情況，同時確定所存在的缺口和挑戰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執行《綱領》的前進路線，注意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2013 年 7 月舉辦的專家會議的報告；其中確認，由於年輕，青年人在行使權利過程中的確會遇到困難，在保護和實現青年人權方面存在差距，歡迎人權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議舉行青年與人權小組討論會，討論查明了增強青年人行使權利的能力方面的挑戰，

注意到人權理事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舉辦了主題為「擴大民主空間：青年在公共決策中的作用」的人權、民主和法治論壇，

鼓勵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各特別程序和條約機構、秘書長青年特使及其他有關國際和區域人權機制在查明和消除青年享有人權所面臨的障礙方面作出貢獻，

著重指出青年可以在促進和平、永續發展和人權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青年積極、廣泛參與決策具有重要意義，

意識到當今一代青年人數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多，因此鼓勵各國進一步努力，確保尊重、保護和實現青年人的所有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因為缺少參與和機會對社區和社會具有不利影響，

感到關切的是，青年人面臨著特定挑戰，需要各國、聯合國系統及其他利益攸關方採取綜合的應對措施，

1. 贊賞地注意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編寫的青年與人權小組討論會紀要，其中概述了對現一代青年造成過度影響的越來越多的挑戰，但也提請注意青年人在實現人權、和平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

2. 籲請所有國家促進和確保青年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酌情採取措施打擊年齡歧視、忽視、虐待和暴力行為，並解決與妨礙社會融入和適當參與的因素有關的問題，同時銘記青年人充分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將使他們能夠作為積極的社會成員促進其國家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3. 鼓勵所有國家通過與相關利益攸關方和社會發展夥伴進行各方共同參與的協商，實行一致的與青年有關的政策，以便制定有效和全面的政策並制定落實《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國家行動計劃；

4. 促請會員國考慮通過普遍定期審議和條約機構處理與青年充分和平等享 有所有人權有關的問題，並分享它們所建立的關於實現青年人權的最佳做法；

5. 請高級專員與各國以及包括聯合國有關機構、條約機構、人權理事會各特別程序、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和青年組織代表在內的相關利益攸關方進行協商並考慮它們的意見，就**落實青年人人權問題**開展詳細的研究，查明青年人行使人權遭到歧視的案例以及青年人充分和切實享有人權方面的最佳做法，著重指出獲得權能的青年對在社會中實現人權的貢獻，在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議之前將研究報告提交理事會；

6. 決定繼續處理此事。

聯合國秘書長特使青年事務辦公室表示這是向全球青年權利議程邁進的一步，也歡迎這項決議，並要求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就「關於青年人權問題的執行情況」進行研究。並且留意各國和相關利益攸關方的意見，包括有關的聯合國機構，條約機構，人權理事會的特別程序，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和青年組織的代表...



該決議建立在人權理事會以前的決議和隨後的小組討論的基礎上，並注意到人權理事會於 11 月 21 日至 21 日在日內瓦召開了人權，民主與法治全球論壇，重點是「擴大民主空間：青年在公共決策中的作用」。小組討論的結果和全球論壇的報告都要求對青年人獲取人權的全球形勢進行詳細研究。

新上任的青年特使敦促各成員國努力確定青年充分有效享受人權的最佳做法，該決議將有助於確定和解決青年人行使其權利的歧視，也將「查明和解決享受青年人權的障礙」的工作列為辦公室的重點工作。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彙總表

更新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序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備註 1	青年諮詢組織	備註 2
1	臺北市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苗栗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4	宜蘭縣	未設置	於勞工處下設「青年及就業職訓科」作為該府青年事務之主政窗口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5	屏東縣	未設置	由勞工處設置「青年學院」作為該府推動青年創業相關之業務總稱	屏東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另設置「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惟成員係該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少年輔導組織之代表
6	臺中市	未設置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7	高雄市	未設置		高雄市少年代表小組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於 92 年訂定設置要點，迄 105 年未成立
8	嘉義市	未設置		嘉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9	澎湖縣	未設置		澎湖縣青年顧問團	

序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備註 1	青年諮詢組織	備註 2
10	金門縣	未設置		金門縣青年政策委員會	
11	新北市	未設置		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12	彰化縣	未設置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	
13	臺南市	未設置	由勞工局設置「臺南青年創業基地」作為該府推動青年創業相關之業務總稱	未設置	另設置「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惟成員係該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少年輔導組織之代表
14	基隆市	未設置		未設置	
15	新竹市	未設置		未設置	
16	新竹縣	未設置		未設置	
17	南投縣	未設置		未設置	
18	雲林縣	未設置		未設置	
19	嘉義縣	未設置		未設置	
20	花蓮縣	未設置		未設置	
21	臺東縣	未設置		未設置	
22	連江縣	未設置		未設置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4：30～15：00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15：00～15：05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15：05～15：25 (20 分鐘)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青諮會 106 年 10 至 12 月會務工作報告。
15：25～16：55 (90 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 至案由 8，逐案討論。
16：55～17：00 (5 分鐘)	肆、臨時動議	
17：00	伍、會議結束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填報日期：107/1/1~107/1/31

案號	政策議題	應辦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01	1.降低參政門檻	1.1 修改「憲法」，將公民權的年齡限制下修到 18 歲。	依「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將投票年齡調降，涉及上開「憲法」規定之修正，而依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修憲案之提出係屬立法院權責，本案內政部尊重立法院職權。	解除 追蹤
02	1.降低參政門檻	1.2 提升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層級，從教育部層級提升為行政院層級。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其中 1 位由院長指派唐政務委員鳳兼任，另 1 位由青年代表委員相互推選黃委員敬峰擔任；執行長 1 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該會相關業務；委員人數 25 至 30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派(聘)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青年代表 20 至 25 人擔任之。	解除 追蹤

03	2.保障學生權利	2.1 以青年諮詢委員會作為對話平臺，推動全國學生權利與義務總體檢，通盤檢討學生權利與義務問題。	<p>一、按「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爰各大學對其各種行政事務應辦理自我評鑑，以求行政效能與維護學生權利。</p> <p>二、教育部業於 106 年 8 月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並函送立法院，該部並於 9 月於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宣導，請學校尊重與維護學生權利。</p> <p>三、對於未來於召開討論涉及學生權利與義務會議時，將邀請青諮會委員出席，以利廣蒐青年意見。</p>	自行追蹤
04	2.保障學生權利	2.2 研議各級教育法規增列學生權益保障條款，落實學生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平等權、自治權、校務參與權的保障。訂定修法時間表，舉辦分區公聽會，廣邀學生代表出席。	<p>一、大專校院部分</p> <p>(一)有關學生權益保障條款於「大學法」第 15 條、第 33 條、第 33-1 條及第 33-2 條等均有相關規範；因應大專校院生態改變及學生參與備受關注，各類行政事項學生參與比例等修法建議，教育部將廣納學生及</p>	自行追蹤

			<p>學校意見，並參考國外案例研議，研議過程中亦將諮詢各界意見。</p> <p>(二)針對與「學生會組織層面」有關之「大學法」條文(第 33 條)，未來將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青諮會委員及教育部青年署青諮小組委員等，研擬修法意見。</p> <p>二、專科學校部分</p> <p>(一)「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及第 42 條規定，校務會議需有學生代表組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9 點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研議公開程序，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p>	
--	--	--	--	--

			<p>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四)「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p> <p>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p> <p>(一)為落實保障學生校務參與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亦包含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p> <p>(二)為保障學生之結社自由及自治權，教育部國教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活動注意事項」，並</p>
--	--	--	--

			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北、中、南及東 4 場分區公聽會，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法規制定程序。	
05	2.保障學生權利	2.3 高教評鑑納入學生權利指標，邀請學生自治組織與相關工會團體實質參與。	<p>一、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辦理簡化評鑑措施，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評鑑指標簡化為 4 項目 12 指標，核心指標列有提升學生素養（包含法治）之作法。</p> <p>二、學生權利指標是否納入高教評鑑，未來將配合政策方向辦理；至與「學生會組織層面」有關之指標，未來亦將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及方代表等，蒐集各方意見。</p>	自行追蹤
06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1 清點技專與高職的建教、實習類態，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不足部分，修法保障建教、實習、技術生權益。	<p>一、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完成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二、為提高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該部刻正制定實習專法。</p> <p>三、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該部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p>	自行追蹤

			<p>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五、該部國教署依建教專法第 29 條授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並依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組成考核小組，實地考核建教合作機構。</p> <p>六、自 102 年建教專法施行後迄今，該部國教署已全面實地訪查 98 校(次)，並實地抽訪 342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106 年定期考核 23 校，建教合作機構 123 家；專案考核建教合作機構 89 家。</p>	
07	3.推動友善實習生的產學合作模式	3.2 建立跨部會的產學合作媒合平臺，監督學校與企業雙方，確保產學合作真正有助學生就業、提升專業能力。	<p>一、教育部</p> <p>為強化與產業之連結，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電子、生技製藥、航太、機械、鋼鐵、化材及紡織等 7 個產業領域人才培育座談會，協助進行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媒合作業，106</p>	自行追蹤

			<p>年共促成 51 個專班 949 個人才培育及 96 名學生校外實習。未來並將共同建立常態性之人才媒合機制。</p> <p>二、勞動部</p> <p>(一)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行政院已成立產學研連結會報，定期召開會議，該部將配合上開會報，與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業務。</p> <p>(二)為加強跨部會合作，由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等 3 個部會次長，輪流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適時協調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事宜，擬訂相應之配套措施。</p> <p>三、經濟部</p> <p>因應教育部推動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該部自 102 年至 106 年協助促進超過 1,600 家次廠商提供產學訓合作需求，包含約 1 萬 5,300 個實習名額及各式專班需求約 1 萬 3,700 人，總需求超過 2 萬 9,000 人。</p>	
--	--	--	---	--

08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1 確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的勞工身分，將學生兼任助理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依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亦業經原勞委會103年1月17日公告，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該法。	解除 追蹤
09	4.提升大專院校研教助理的待遇	4.2 進行大專院校人力需求總體檢，調查大專院校的教學、研究、行政的臨時人力需求及經費支出，要求大專院校依法承擔雇主責任。	<p>一、為確保學生兼任助理權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於106年5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二、經統計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兼任助理總人數計約28萬人，其中學習型兼任助理計約16萬人、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約12萬人。</p>	解除 追蹤

10	5.升級勞權教育 2.0	5.1 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	<p>一、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p> <p>(一)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已訂有「契約法」和公平交易、交易安全及勞工保護相關法制等之關係；另亦有「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p> <p>(二)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A」教學綱要中，已訂有「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之保障」等內容。</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可透過實施既定課程或依實際需求開設特色課程，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p> <p>二、有關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p> <p>(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該部鼓勵各</p>	解除 追蹤
----	-----------------	---------------------------------------	---	----------

			<p>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p> <p>(二) 106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28所大學開設158門相關議題課程，共計8,928人修讀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另技專校院共計47校，158門課程，共8,928人修習，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內涵包含勞動相關法令、勞動倫理、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能等。</p>	
11	5.升級勞權教育2.0	5.2 由政府補助，協助勞教教材規劃及勞教教員訓練。	<p>一、勞動部</p> <p>(一) 該部積極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國民教育各階段教科書、編製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2. 以「打工的夏天」等5部微電影及「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電子書於校園中宣導。 3.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4. 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會。 5. 辦理國中小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自行追蹤

			<p>(二)該部透過整合跨部會資源及部會間合作，共同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106年11月22日行政院函覆同意在案，並請相關部會據以執行。其中有關勞動教材與勞教教員訓練部分，係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其相關措施已於方案內設定績效指標，以利管考。</p> <p>二、教育部</p> <p>(一)持續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職場權益教育，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通識課程。</p> <p>(二)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寒假及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在營隊行前會議，加強向學生宣導勞動權益，以提升學生之勞動意識。</p> <p>(三)青年署於「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宣導如何提升學生勞動意識，共計200位學生會幹部參與；107年將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申辦「學生會專題</p>
--	--	--	---

			研討課程(含勞動權益)」預計受理約 30 場課程申請。	
12	6.協助青年就業	6.1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設置「青年初次尋職津貼」，開放畢業初次尋職四個月以上仍未成功就業的青年申請，舒緩青年急需收入的壓力，幫助青年找到合理適性的工作。申請青年需要定期報告求職狀況，並接受專業人員的就業輔導。	<p>一、勞動部除運用初次尋職青年跨域津貼，提供交通、租屋及搬遷等津貼補助外，並運用僱用獎助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適時關懷青年就業情形，協助青年儘速就業。</p> <p>二、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以青年跨域津貼措施補助 1,276 名、僱用獎助補助 2,308 名及缺工就業獎勵，補助 952 名青年就業。</p> <p>三、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每人每月撥給 5,000 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p> <p>四、結合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雇主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雇主並得依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p>	解除追蹤

13	6.協助青年就業	6.2 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訓用合一」的就業訓練模式。針對專業人員評估就業能力有待提升的初次尋職青年，推薦其至友善企業學習新技能，由政府審核訓練計畫並部分補貼企業訓練費用，同時於訓練期間提供青年見習津貼。結訓後企業可視青年就業能力的表現，聘僱留用青年；未獲聘僱的結訓青年，再由專業人員提供深度就業諮詢，研擬新的就業訓練方案。	<p>一、勞動部針對 15 歲至 29 歲失(待)業青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先僱後訓方式培訓青年最長 6 個月之工作崗位訓練，由企業自行規劃訓練課程，並指派專人指導青年，以做中學訓練方式，強化青年就業力，青年於訓練期間，即由企業僱用並給付薪資，該部補助企業至多 4 萬 5,000 元。</p> <p>二、針對結訓後未能繼續留任之青年，將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p>	解除 追蹤
14	6.協助青年就業	6.3 強化就業服務機能：建立「青年工作卡」制度，記錄求職狀況，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評估，推薦適合青年與雇主雙方需求的面試機會或提供職業訓練。補充就業服務站社工與人力，降低就服體系臨時人員比率，強化就服效能。	<p>一、勞動部配合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改版期程，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職涯履歷表、諮詢紀錄表等工作卡表單。107 年將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內涵，搭配工作卡試辦運用，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規劃，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二、因人事行政總處員額控管，該部經向該總處請增員額仍未果，致需彈性</p>	解除 追蹤

			運用臨時人力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業務。	
15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1 鼓勵男性申請留職停薪育嬰津貼，降低女性育兒負擔。	<p>一、勞動部</p> <p>(一) 勞工不分性別皆得依法請領津貼，該部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如下：</p> <p>1、105年及106年度共計辦理48場次「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與說明會」，說明人數超過9,000人次。</p> <p>2、自105年起截至107年1月止，網路宣導(自製臉書貼文)6篇、透過平面媒體宣導友善職場3篇。</p> <p>(二) 該部勞保局統計，自105年起至106年12月底止，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接近18%，較日本約2.55%、韓國8.5%高。</p> <p>二、人事行政總處</p> <p>(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5條規定，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解除追蹤

			<p>且選擇繼續加保等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二) 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定期辦理之公保業務座談會，向要保機關承辦人說明，並由其轉知鼓勵所屬男性被保險人善用是項制度。</p> <p>(三)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分男女均適用相同之規定。</p> <p>(四) 該總處並配合於辦理相關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或研習時，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利用是項制度，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16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2 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生育、幼托照顧、家庭與育兒服務資源體系，建立生育幼托服務資源地圖，提升托育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p>衛福部運用網路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建置「送子鳥」網站服務平臺，整合各機關(含各縣市政府)有關家庭育兒之生養資訊與福利措施及托育服務等資源，完善全方位 e 化育兒服務輸送，提升托育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解除追蹤

17	7.鋪設在地托育網	7.3 針對 0-2 歲嬰幼兒，增加平價保母與托育中心。針對 2-6 歲幼兒，則推廣非營利幼兒園，提升公共與非營利幼兒園普及程度。	<p>一、衛福部</p> <p>(一)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 至未滿 2 歲幼兒送請有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且符合雙親就業及年所得規定者，每月補助 2,000 元-5,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9 萬 133 名兒童受益。</p> <p>(二)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積極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預定 18 個縣市設置 49 處，增加 588 名兒童公共托育機會，可增加 1.4% 之公共化托育比率(588/家外送托數)；另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20 處，1,440 名兒童受益。</p> <p>(三)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分別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會議，盤整少子化相關對策，包括現金給付、兒童照顧、家庭照顧與工作平衡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報本院「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討論，共同研商兒童照顧政策，該</p>	自行追蹤
----	-----------	---	---	------

			<p>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辦理。</p> <p>二、教育部</p> <p>(一)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4 月核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投入總經費約 62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6 年至 109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p> <p>(二) 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p> <p>(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工作項目；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之困境，預計可興建 50 間幼兒園園舍，設置 200 班。</p> <p>(四) 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各縣</p>
--	--	--	--

			(市)106年至109年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可達1,247班(非營利幼兒園約917班、公立幼兒園約330班，共計3萬4,249個名額)。106年度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300班，已達成年度目標值(143班)。	
18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1 提供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其中部分租予青年。	<p>一、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社會住宅之出租對象已包含青年。</p> <p>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106年3月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方式辦理，預計第1階段106年至109年可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之目標；第2階段110年至113年將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包含第1階段4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目標。</p>	自行追蹤
19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2 檢討租屋法規，明確規範租賃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強化租屋糾紛處理機制，規範並遏阻租屋歧視，扶植租賃服務產業。	一、內政部於106年1月實施「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促進房屋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及租賃雙方權益。	自行追蹤

			<p>二、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及提供免費糾紛調處，該部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已將該草案列第9屆第4會期優先法案，並視排案進度積極配合辦理。</p>	
20	8.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8.3 擴大協助青年租屋，針對所得偏低的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設計符合其需求的租屋補貼措施。	<p>一、內政部自96年起每年7月至8月間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每戶每月最高3,000元至5,000元租金補貼，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p> <p>二、上開租金補貼係以「家庭」為補助對象，不限身分別，凡符合資格之青年皆可提出申請。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若想申請租金補貼，可於受理申請期間截止前，將戶籍遷至租屋處之縣(市)(不須同一地址)。</p> <p>三、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只租不售)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p>	解除追蹤

			<p>亦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申請入住社會住宅之資訊。</p> <p>四、另新北市政府亦辦理「捷運青年住宅補貼」，透過租金補貼之申請，減輕青年租屋負擔，鼓勵青年留在新北市定居，受理時間約每年 10 月至 11 月，外地租屋學生與就業青年，亦可向該府城鄉發展局申請。</p>	
21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1 整合臺灣的育成系統並調整、鬆綁創業相關法規，加強協調各部門與各級政府間資源、資訊，讓各種青年創業輔導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p>一、文化部 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並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輔導業者藝文產業相關技術、知識及資金等諮詢與協助。</p> <p>二、科技部 (一)建置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打造國際級創新創業聚落，引進國內外育成機構及投資人，提供有志留臺青年一個活力創業國際環境。</p>	解除追蹤

			<p>(二)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補助 35 件大專校院與法人共同籌組之價創計畫創業團隊。另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延攬國際級業師育成團隊及協助募資。</p> <p>三、金管會</p> <p>(一)創櫃板</p> <p>1.創櫃板於 103 年 1 月開板，提供具創新、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及「公開股權籌資管道」兩大功能。</p> <p>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申請創櫃板公司計 279 家，累計 119 家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其中 2 家轉至興櫃及 1 家掛牌上櫃而終止登錄。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累計籌資金額為 2 億 6,300 萬元，累計認購人次達 1,818 人次，未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累計籌資金額 16 億 8,100 萬元，合計籌資總金額 19 億 4,400 萬元。</p> <p>(二)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p>	
--	--	--	---	--

			<p>1.以同步揭示方式，增加創意提案曝光率及群眾集資平臺業者知名度，提高創意提案集資成功機率。</p> <p>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15 件提案上架，其中到期之集資提案 171 件成功，成功募集資金為 4,309 萬 7,000 元，成功提案之贊助人次達 2 萬 7,712 人次。</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辦理政策性貸款，以協助青年創業者取得貸款資金，銀行將依授信 5P 原則及風險管理政策等，按實際個案情形評估辦理。</p> <p>四、國發會 有關「調整、鬆綁創業相關法規」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發會法規調適工作：</p> <p>1.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 該會將成立新創業者法規協調窗口，處理新創業者之相關法規適用及調適問題。</p> <p>2.啟動法規鬆綁</p>	
--	--	--	---	--

			<p>(1)該會將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從檢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做起，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p> <p>(2)鬆綁原則基本上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優先考量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透過市場自律等方式，予產業自由發展空間。另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釋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之差異，不宜逕將個案釋示當作通案解釋。同時，由於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亦應予鬆綁。</p> <p>(二)相關部會修法情形</p> <p>1.經濟部主管「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經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保留部分條文送黨團協商，擬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p>
--	--	--	---

			<p>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p> <p>2.科技部主管「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於 106 年 6 月修正公布，以鼓勵學校及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p> <p>五、教育部</p> <p>(一) 106 年新增辦理「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計 26 萬 3,842 人次瀏覽。實體交流活動，總計 4,465 人次參加。</p> <p>(二) 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計畫)，106 年計補助 85 組團隊。</p> <p>(三) 106 學年度補助 11 校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及 22 校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p> <p>(四) 107 年度起，創新創業政策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輔以相關</p>
--	--	--	---

			<p>法令鬆綁，提供學校師生更多誘因。</p> <p>六、經濟部</p> <p>(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透過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新竹生醫及補助之 68 所育成中心，共計培育 1,886 家企業。</p> <p>(二)106 年共協助 85 案進行育成加速輔導，誘發投增資 14 億 8,500 萬元。</p> <p>(三)修訂「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創育成專章」，厚植民間創育體系，營造國際創業生態圈。</p> <p>(四)已於 106 年 4 月及 9 月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條文進行調適，並增列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名單。</p> <p>七、勞動部</p> <p>106 年 11 月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	--	--	---	--

			<p>(一)放寬申請資格：於設立登記後始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p> <p>(二)放寬申請條件：放寬創業研習課程採認標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認。</p> <p>(三)滿足資金需求：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提供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次申請本貸款。</p>	
22	9.營造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	9.2 設置青年創業服務單一窗口，讓創業團隊不必浪費時間在資訊蒐集、公文往返，解決初期募資、發展產品到上市櫃過程所遇到的問題，提供系統性的協助。	<p>經濟部透過網實整合，提供一條龍式創業服務如下：</p> <p>一、青年創業圓夢網：匯聚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搭配0800-589-168免費諮詢專線，讓創業者便利取得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p> <p>二、北中南青創基地：為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服務。</p> <p>三、截至106年12月底，共提供創業諮詢及轉介服務逾1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272場，吸引逾萬人次參</p>	解除追蹤

			與，青年創業圓夢網每月平均瀏覽量約 19 萬人次。	
23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1 設置以微型創業為導向的常設性創投基金，開宗明義設定其「創投」目的，投資有潛力的微型創業。	<p>一、勞動部</p> <p>辦理微型創業業務，係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p> <p>二、國發會</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業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期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p> <p>三、經濟部</p> <p>（一）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國發基金與民間創投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國內中小企業，除投資早階企業外，亦投資擴充、成熟期階段企業。</p>	解除追蹤

			(二)截至106年12月底，合計投資299案次(247家企業)、累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79億2,048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74億5,377萬元。早期階段投資家數為130家，累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36億7,571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38億784萬元。	
24	10.建立微型創業導向的創投基金	10.2 創業團隊需要進行社會調查，包括市場調查與產業調查時，創投基金應該從寬補助該等社會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公開，成為創業創新的公共財。	<p>一、勞動部</p> <p>該部辦理微型創業業務，係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爰尚無補助創業團隊進行社會調查之項目。</p> <p>二、國發會</p> <p>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其用途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或融資於增加產業效益之事業；至補助市場調查，尚非屬國發基金業務。</p> <p>三、經濟部</p>	解除追蹤

			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國發基金與民間創投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具發展潛力之國內中小企業，其中針對早階企業、社會企業、中南部地區及花東地區之企業，提高政府與創投公司之出資比例為 3：1，並依投管公司實際投資績效，核發績效獎金，以激發民間資金投資誘因，使中小企業能獲得營運資金之挹注。	
25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1 提供優惠措施，吸引亞洲各國青年來臺就學、創業。擴大支持臺灣青年赴海外研究、交流，加強青年國際視野並累積創新能量。	教育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6 學年度總計核定 174 班，核定招收 5,680 人。 二、補助學校在臺開設高階專班，共核定 19 班；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高階專班，共核定 27 班；於各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共核定 633 人；補助學校開設夏日學校 107 場，4,600 人；設立 7 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解除追蹤

			<p>三、補助新南向築夢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出國人數為 845 人。</p> <p>四、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共計補助 12 校，412 人出國體驗，其中赴新南向國家共計 275 人。</p> <p>五、補助學校機構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臺灣連結據點，已核定 10 個國家之臺灣連結據點。</p> <p>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商借 12 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及 18 位持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任教。</p> <p>七、已核定補助大專校院發展推廣「印尼語組合屋式教學」等 13 門對焦新南向國家之數位學習課程。</p>	
26	11.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1.2 健全天使基金、創投及 IPO 機制，發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p>一、國發會</p> <p>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分 5 年投入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通過 325</p>	解除追蹤

			<p>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逾 9 億 7,200 萬元。該計畫已創造超過 2,551 位創業人數，促成 135 家受輔導企業增資共 31 億 1,100 萬元。此外，50 家受輔導企業取得外部法人後續投資超過 10 億 3,300 萬元。</p> <p>(二)另匡列 10 億元，以「投資」取代「補助」，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企業，以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協助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p> <p>二、經濟部</p> <p>(一)運用國發基金資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其中對早期階段之新創業者，提高政府對創投之出資比例為 3:1，以帶動民間創業者共同投資早期階段企業。</p> <p>(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投資 299 案次(247 家企業)、累計國發</p>	
--	--	--	---	--

			<p>基金投資金額 79 億 2,048 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74 億 5,377 萬元。早期階段投資家數為 130 家，累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36 億 7,571 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38 億 784 萬元。</p> <p>三、金管會</p> <p>(一)健全創投機制：</p> <p>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認定創投事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上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持股比率上限由 5%提高至 100%。</p> <p>(二)健全 IPO 機制：</p> <p>1、協助優質創新企業進入多層次資本市場：公司得視其所處營運階段，選擇適合自身之管道，籌措營運所需資金。</p>	
--	--	--	---	--

			<p>2、科技事業掛牌可豁免獲利條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放寬渠等科技事業公司如能取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之市場性意見書，得豁免獲利條件及設立年限等上市(櫃)規定(已給予特別考量)。</p> <p>3、持續推動及輔導：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透過中介機構、與各產業協會/公會及地方政府合作等，發掘及推動優質創新企業登錄興櫃及上市(櫃)。</p>	
--	--	--	--	--

繼續追蹤：共 0 案

解除追蹤：共 17 案

自行追蹤：共 9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案件總計：共 26 案